

# 清代庫倫的規費、雜賦與商人

賴惠敏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 提 要

清朝規定商人到蒙古經商需向理藩院領取照票，商人在張家口繳稅後，至庫倫和恰克圖，必須繳交陋規銀。從嘉慶、咸豐朝的官員貪污案件，可見庫倫辦事大臣和恰克圖章京的陋規收入遠高於養廉銀。有學者研究陋規銀的來源大部分來自正額之外的加派，或者徵收過往的船、車輛、牲畜之稅。庫倫商人亦需繳小票銀、查地陋規銀等，可見清代官場之陋規無所不在。

其次，清朝在庫倫實施漢蒙分治，漢商限制住在買賣城中。因此，漢商在庫倫提供地基銀、鋪戶銀，以及落地雜稅，這些都是衙門的收入來源。清末實施新政，庫倫增設兵備處、巡防營、木捐總分局、衛生總分局、車駝捐局、憲政籌備處、交涉局、墾務局、商務調查局、實業調查局、男女小學堂。新設立的衙門必須籌措經費來源，統捐算是較大宗的稅收。從稅收的觀點來看，新政也讓中央獲得更多稅收，譬如鋪房銀、統捐銀各二萬餘兩。此外，商賈認捐庫倫巡防步隊餉銀一萬兩，說明清末實施新政在財政方面獲得成效。

民國初年的庫倫辦事大員陳籙認為清末新政的經費悉數責令蒙古一律供給，蒙民不堪其擾相率逃避，近城各旗為之一空。本文則釐清蒙古新政的經費亦攤派商人，並非完全由蒙人供應。

**關鍵詞：**庫倫、商號、規費、商捐、清末新政

## 前 言

研究清代財政史的學者都提到清朝賦稅來自田賦、關稅、鹽稅為三項重要稅收，雜賦為雜項稅課。根據學者們的研究，清前期雜賦約佔 3.7%，雜賦包括以「課」命名的蘆課、茶課、金銀礦課、銅鐵錫鉛、水銀硃砂雄黃礦課、魚課；以「稅」命名的田房契稅、牙稅、當稅、落地牛馬豬羊等項雜稅；以「租」命名的旗地基、學田租、公田租等。<sup>1</sup> 喀爾喀蒙古的庫倫（圖 1），雖靠近中俄貿易的恰克圖，但清朝對俄貿易稅關設在張家口，庫倫並未徵關稅，其財政主要來自商人的雜賦。清前期庫倫的商人必須繳納地基銀，嘉慶時增加衙門規費銀，清末庫倫商民事務衙門清查商鋪大小，按等第徵收鋪房捐。其次，商人領取理藩院的照票到庫倫後，由庫倫到恰克圖或蒙古各旗經商，必須向庫倫商民事務衙門請領路引，或稱「小票」，商人必須繳交規費。同治年間，新疆的回亂，部分殘兵流竄蒙古，庫倫辦事大臣亦向商民收取捐輸費用。清末實施新政，捐派各種名目的稅捐，此為本文討論問題之一。

有關邊疆財政的研究，James A. Millward 討論清政府新疆各地徵稅，仿準噶爾在南疆的徵土地和人頭稅，以及商業稅。其次，商人的捐輸也占新疆財政的重要來源。道光時期，新疆的軍事官員常依靠向商人的借款來填補軍事支出，並依賴商人來運送糧食和商品。<sup>2</sup> 清代旅蒙商在張家口繳稅後，在庫倫並無商業稅項目。樊明方討論光緒年間蒙古實施新政，蒙古地方官向商民徵各種稅收。<sup>3</sup> 這研究提醒我得注意清末設立的新機構，以及籌措新的經費方式。本文擬討論庫倫長期的經費來源、過程，以及在庫倫地方財政的意義。

研究地方財政常利用方志賦稅篇，庫倫沒有方志，而官員的奏摺則始於道光二十年（1840）以後，庫倫辦事大臣奏報恰克圖和庫倫的地基銀。在此之前的財政資料，需仰賴臺北蒙藏委員會收藏的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該檔案自雍正至民國年間，有關財政的部分則自乾隆六十年到清末，主要分為收支兩部分，有「庫倫衙門官項柴炭銀兩動用清冊」、「庫倫公項用款檔」、「庫倫辦事大臣養廉銀」；同治年

1 許檀、經君健，〈清代前期商稅問題新探〉，《中國經濟史研究》，1990 年 2 期，頁 87-100；陳鋒，《清代財政政策與貨幣政策研究》（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08），頁 365-366。

2 James A. Millward, *Beyond the Pass: Economy, Ethnicity, and Empire in Qing Central Asia, 1759-1864*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58-61. 但最多的財政是倚賴內地各省的協餉，根據估計一七九五年每年協餉約八十四萬五千兩，一八二八年至少為九十二萬兩，一八四〇年代和卓爆發叛亂，新疆的協餉超過四百萬兩。

3 樊明方，〈清末外蒙新政述評〉，《西域研究》，2005 年 1 期，頁 35-43。

間以後庫倫商民事物衙門每年的「收款檔」和「用項檔」較為齊全；還有庫倫商號繳交規費清冊，如「十二甲首呈遞一年留支各款數目清帳」。此外，清末朝廷曾派官員到蒙古考察，有各種日記、調查報告等。如李廷玉，〈游蒙日記〉、唐在禮〈庫倫邊情調查記〉、馬鶴天《內外蒙古考察日記》、陳籙《止室筆記·駐紮庫倫日記》等。本文利用以上資料討論庫倫的財政。

陳籙《止室筆記·駐紮庫倫日記》提到清末庫倫辦事大臣的收入，共有四類，平均計算總在五十萬兩以上，或有過之無不及。<sup>4</sup> 但是，我們從檔案上看到的庫倫財政收支，並非庫倫辦事大臣私有，有部分必須繳交理藩院或戶部。本文將釐清中央和地方財政項目。譬如恰克圖查驗商民部票費；庫倫、恰克圖出口統捐銀；鋪戶銀等項目必須上繳中央。至於查地陋規銀、商民台站免役銀、庫恰車馱捐銀、甲商認捐巡防步隊餉銀、地基銀等則屬於地方辦公經費和官員胥役的津貼。清代商業方面的稅收較少學界關注，本文僅提供初步的看法。

## 一、庫倫辦事大臣衙門的組織與經費

清朝在蒙古地區的庫倫、烏里雅蘇臺、科布多設官，乾隆二十一年（1756），皇帝任命桑齋多爾濟為喀爾喀副將軍。二十八年（1763），特派駐庫倫辦事大臣，「掌俄羅斯之往來，明其禁令」。庫倫辦事大臣二人，一由在京滿洲蒙古大臣內簡放，一由喀爾喀扎薩克內特派，所屬庫倫理藩院院司官二人，筆帖式二人，恰克圖理藩院院司官一人，轄卡倫會哨之各扎薩克，以理邊務。凡行文俄羅斯薩那特衙門，皆用庫倫辦事大臣印文。<sup>5</sup> 庫倫辦事大臣所屬之理藩院官員，一者是印房章京：「稟承辦事大臣佐理庶政，蓋與內地督撫之簽押房體制相似，而員數較多大都佐治雜流，以章京為之領袖」；另一者是管理買賣民人事務部院章京：「掌庫倫貿易諸務，稽察奸宄平其爭訟。」合以蒙官繙譯、領催等共得三十餘員筆帖式等官。<sup>6</sup> 此

4 （清）陳籙，《止室筆記·駐紮庫倫日記》（臺北：文海出版社，1968），第二種，頁245-247。

5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滿文寄信檔譯編》（長沙：嶽麓書社，2011），冊4，頁577。置庫倫辦事大臣，以司俄羅斯邊務，東西會兩將軍而理之。其東黑龍江境內，則由黑龍江將軍、呼倫貝爾副都統經理。其西至近吉里克以西，則由定邊左副將軍、科布多參贊大臣經理。皆與庫倫辦事大臣會同酌辦。〈嘉慶朝《大清會典》中的理藩院資料〉，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編，《清代理藩院資料輯錄》（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1988），頁80-81。

6 （清）唐在禮，〈庫倫邊情調查記〉，收入《中國邊疆行記調查記報告書等邊務資料叢編·初編》（香港：蝠池書院出版有限公司，2009），冊21，頁13-14。

外，有分駐恰克圖辦事司員一人，管理邊務商業，以下設有筆帖式、領催數人。乾隆四十二年（1777），桑齋多爾濟等奏稱：「庫掄蒙古民人交涉事件，例由部院章京辦理，具報理藩院，並不具報駐劄庫掄大臣等語。庫掄若無特駐辦事大臣，所有事件，自應具報理藩院完結。今現駐有大臣辦事，令其就近兼管，甚屬妥便。况駐劄庫掄者即係理藩院大臣，向不具報該處大臣，轉紛紛具報理藩院，本屬錯誤。嗣後庫掄章京，即著駐劄庫掄辦事大臣兼轄。凡蒙古民人交涉事件，均具報該管大臣辦理。」<sup>7</sup>此後，庫倫辦事大臣兼管漢人與蒙人的糾紛案件。

庫倫辦事大臣雖稱「大臣」薪俸卻不高，由口北道歲支養廉銀 720 兩，比定遠左副將軍 1,500 兩少一半。咸豐年間，養廉銀減半，剩下 360 兩。光緒八年（1882），庫倫辦事大臣喜昌奏稱，每年五成養廉銀，而庫倫物價昂貴、事務繁多，應需公費由防餉項下月支銀 300 兩。喜昌建議清廷政府應照烏魯木齊都統俸給之例，每年為庫倫辦事大臣加給公費銀 4,800 兩。清朝廷政府認為烏魯木齊情況與庫倫不同，並沒有核給公費銀。<sup>8</sup>不過，光緒年間恢復養廉九成，實銀 648 兩（表一）。此外，庫倫辦事大臣等領有盤費銀，所謂盤費銀就是到外地任差的旅費，亦由口北道撥款。<sup>9</sup>譬如，庫倫辦事大臣於嘉慶二十一年十一月初六日起至明年十一月初五日止，扣除小建六日，每日盤費銀 2 兩寔應領盤費銀 708 兩。<sup>10</sup>管理商民事務的部員由戶部撥給盤費銀，每日銀 1 兩。如定太自嘉慶二十二年二月二十日起至二十三年二月十九日止，除小月之小建六日，寔領一年盤費銀共 354 兩，並一年紙硃銀 30 兩。又印房額外主事雙明，應領嘉慶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止，除小建六日，寔領一年盤費銀共 354 兩，二項共銀 738 兩。<sup>11</sup>又，庫倫辦事大臣所屬之各單位設置領催亦有盤費銀。如承德自咸豐七年七月十二日起至八年七月十一日止，除小建六日每日領銀 2.5 錢，共應領一年盤費銀 88.5

7 （清）覺羅勒德洪等纂，《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 1036，頁 877-2，乾隆四十二年七月下。分駐恰克圖辦事司員一人，掌俄羅斯貿易諸務聽節制於庫倫大臣。

8 《軍機處檔摺件》，編號 123374，光緒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9 《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27-012，頁 115-117。庫倫領催承德自咸豐七年七月十二日起至八年七月十一日止，除小建六日每日領銀 2.5 錢，共應領一年盤費銀 88.5 兩，按新章每兩折實鈔 2 串，共折給實鈔 177 串。《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040-010，頁 35。

10 《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27-012，頁 115-117。

11 《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40-003，頁 11-14。此項盤費每銀一兩折給制錢 2,000 文等因行文遵照在案今據理藩院咨稱庫倫部院印房章京瑞福應領一年盤費銀 354 兩，既據理藩院核明銀數咨部給領應准其按照新定章程每銀一兩折給制錢二千文共折給制錢七百八串文相應劄付銀庫郎中驗明理藩院印領照數給發。

兩，按新章每兩折寶鈔 2 串，共折給寶鈔 177 串。<sup>12</sup>

庫倫辦事大臣所屬的章京、筆帖式、領催、蒙古官員、筆齊業齊（蒙古之筆帖式）、捕役等，每年領有津貼銀以及捕役獎賞等共 995 兩。主要來自庫倫商人的地基銀和罰項，譬如道光十九年（1839）年衙門支出與賞銀共 1,609.64 兩、磚茶 63 塊、香牛皮 5.5 張、煙 10 包。當時 7 塊磚茶等於銀 1 兩。衙門經費也不過 1,620 兩左右。<sup>13</sup> 比不上內地一個小縣的財政規模。

表一 庫倫印房衙役津貼銀

年代	職銜	人數	每月津貼銀 (兩)	共銀	備註
1895	印房部員章京	1	10	120	連閏一年共 130 兩
1895	印房部員筆帖式	2	8	192	連閏一年共 208 兩
1895	印房部員領催	3	3	108	連閏一年共 117 兩
1895	印房部員五品蒙古官員	1	4	48	
1895	印房部員六品蒙古官員	1	3	36	
1895	印房部員七品蒙古筆帖式	2	3	72	
1895	印房部員蒙古筆齊業齊	6	1	72	
1895	印房部員通事一員、書手一員	2	3	72	
1895	印房部員捕役	16	1	192	另領獎賞銀 48 兩

資料來源：《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70-017，頁 136-139。

清代州縣衙門設有六科吏科、戶科、禮科、兵科、刑科、工科。一般衙役有充當門衛的門丁或稱門子；與戶科有關的庫丁、看守倉庫的倉夫、斗級，抬轎的轎夫、撐傘持扇的傘扇夫；巡夜的更夫。驛遞的鋪兵等。<sup>14</sup> 庫倫商民事務衙門的組織只有筆帖式（又稱筆齊業齊）、通事（翻譯官）、書手、領催、仵作等。

宣統二年（1910），庫倫辦事大臣三多奏請增給庫倫衙門官員之員額。薪俸方面舊支銀 10,261.2 兩，增銀 12,058 兩，一年共支銀 22,320 兩（表二）。<sup>15</sup> 庫倫辦事

12 《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040-010，頁 35。

13 《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37-010，頁 120-142。

14 瞿同祖，《清代地方政府》，范忠信、晏鋒譯（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頁 96-97。關於地方政府的衙役，參見拙作，《明代南直隸賦役制度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叢刊，1983），頁 161-174。

15 （清）三多，《庫倫奏議》（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2004），冊 1，頁 119-150。

衙門在原來的職官外又增加了道員用即選知府、理刑司員法部候補主事、分省試用鹽大使、已保候選府經歷、儘先即選縣丞等。「即選」、「候補」、「試用」、「候選」都是捐納的名目。<sup>16</sup> 此因清季俄人柯樂德辦理金廠，庫倫徵收金礦官稅，派監辦官道員用即選知府閻學沂辦理徵稅，光緒三十四年徵官稅 46,000 兩，宣統元年徵 172,000 兩。在奎騰河地方設廠採金礦，該廠應繳金砂稅，三多奏請派理藩部候補筆帖式蘇都哩充當該廠監辦官，監視官稅並刊發木質鈐記一顆，名曰「奎騰河金廠監辦官鈐記」。<sup>17</sup> 理藩部員外郎瑞森充任克勒司金廠監辦官，哈爾格囊圖金廠監辦官印房筆帖式崇志、印房候選府經歷梁鶴年擔任雅勒弼克金礦廠監辦官，刊給木質鈐記一顆，文曰「雅勒弼克金廠監辦官鈐記」。<sup>18</sup> 由此可知，清末庫倫增設職官為監視金廠官稅之需。

表二 宣統二年庫倫辦事大臣衙門組織與員額

職銜	人數	舊支每月津貼銀 (兩)	增銀 (兩)	共銀 (兩)	備註
章京理藩部員外郎	1	61.3	98.7	160	瑞森
道員用即選知府	1	59.3	100.7	160	閻學沂
員外郎銜候補主事	1	57.3	62.7	120	崇志
理刑司員法部候補主事	1	100	20	120	瑞煙(言字邊)
額設理藩部筆帖式	1	57.3	42.7	100	啟綿
奏留理藩部候補筆帖式	1	57.3	42.7	100	蘇都哩
試用知縣即選縣丞	1	28	52	80	楊培溫
分省試用鹽大使	1	35	45	80	方器
已保候選府經歷	1	27	53	80	梁鶴年
儘先即選縣丞	1	27	53	80	馮賢斌
額設領催	3	27.7	23.3	150	貢生增昆等
蒙古五品官	1	38	42	80	
蒙古六品官	2	24	36	120	
蒙古七品官	1	19	31	50	
蒙古委七品官	1	16.5	23.5	40	

16 參見伍躍，《中國的捐納制度與社會》（蘇州：江蘇人民出版社，2011），頁 173-241。許大齡，《清代捐納制度》（臺北：文海出版社，1984），頁 82-83。許大齡教授討論捐納實官之從九品未入流包括鹽茶大使。捐從九品未入流之官，以其值廉。

17（清）三多，《庫倫奏議》，冊 2，頁 429-435。宣統二年各金廠出金砂共 50,921.7 兩，應繳一成六釐五官稅及蒙旗津貼共合金砂 88,402.07 兩，除以一成歸印房辦公；二成為蒙旗津貼外。實應解部金砂 6,187 兩，頁 420-422。金砂一兩易京市平銀 31.2 兩，共易銀 193,034 兩。

18（清）三多，《庫倫奏議》，冊 2，頁 491-494。

職銜	人數	舊支每月津貼銀 (兩)	增銀 (兩)	共銀 (兩)	備註
蒙古翻譯官	1	44	16	60	
蒙古翻譯官	1	22	18	40	
蒙古筆齊業齊	6	9	21	180	
書記	2	12	18	60	閻毓棻、閃寶賢

資料來源：(清) 三多，《庫倫奏議》，冊 1，頁 133-142。

其次，商人從張家口到庫倫，向理藩院領取部票，到庫倫後註銷部票，因此庫倫商民事務衙門藏有〈驗銷部票號簿〉。由庫倫往恰克圖或蒙古各旗另給路引，故有〈庫倫路引號簿〉等。嘉慶四年（1799），庫倫買賣商民事務衙門查明恰克圖有無票走私貨物曰：「事務司官衙門給與路引各在案，其小商由張家口無票來者，其如何自口赴恰無憑可查。此項將來由恰赴口自應亦如由恰赴庫倫者一體給與路引，庶不致一事兩歧。」<sup>19</sup> 漢人自庫倫到蒙古各旗，必須由庫倫辦事大臣核發限票，限期為一百天或兩百天。商人申請限票需繳納規費，詳於後述。

唐在禮評論庫倫辦事衙門的官員說：「掌邊疆重任賢者，猶懼不堪，況以雜流遷謫之員，曾無普通教育之識。其上焉者素餐尸位有辱官方；其次焉者奔走鑽營有虧名節，古來邊事大抵壞於此輩。蓋徒以地苦其人而曾不顧人之苦，其地也徒以邊方為遠，安置閒人而不知遠安而後適安也。此庫倫吏治之一斑也。」<sup>20</sup> 從下節討論庫倫辦事大臣向商人索取陋規銀兩，可見吏治不彰。

## 二、庫倫辦事大臣衙門的規費

瞿同祖《清代地方政府》提到州縣官和僚屬們利用陋規的收入才能維持生計以及各種辦公費用；所有不能從政府預算供給的衙門費用，都必須以陋規費的名目徵收。<sup>21</sup> 曾小萍（Madeleine Zelin）認為陋規從廣義上來說包括官員所有非法獲得的收入；雍正皇帝曾在公文書中斥責貪腐，陋規相當普遍，例如：飯食銀、心紅銀

19 《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22-016，頁 64-65。

20 (清) 唐在禮，〈庫倫邊情調查記〉，收入《中國邊疆行記調查記報告書等邊務資料叢編·初編》，冊 21，頁 15。

21 瞿同祖，《清代地方政府》，頁 48、55。

等。<sup>22</sup>清代地方衙門收取陋規為全國普遍現象，但各地以不同名目、類型和數額來徵收。庫倫的規費包括查驗部票費、種地陋規、商鋪之陋規銀等三種，以下分述之。

### (一) 中俄貿易的陋規

吉田金一利用俄文專著《俄中通商歷史統計概覽》，討論中俄一百年的貿易，他統計一七五五年中俄貿易總額為 838,820 盧布，一八〇〇年為 8,385,646 盧布，約增加 10 倍。一八五〇年為 14,576,850 盧布，增加 1.7 倍。<sup>23</sup>不過，俄國盧布在十九世紀貶值，如一八〇二年紙盧布與銀盧布的兌換為 1:0.8，至一八一〇年兌換為 1:0.25。盧布貶值的原因是由於俄國向外界款，十九世紀初亞歷山大一世登基時已國家財力匱乏，資金嚴重短缺，截至一八〇九年，財政赤字已達 1.57 億盧布。這就迫使沙皇政府不斷增發紙幣。此舉導致流通中的紙幣數量猛增，一八〇二至一八一〇年，紙幣數量由 2.305 億盧布增至 5.794 億盧布（圖 2）。紙幣的過度發行導致其匯市價格不穩，百元紙盧布從 80 銀幣降至 25.4 銀幣。<sup>24</sup>中俄貿易以紙盧布計算必須扣除貨幣貶值部分。

中國方面，庫倫辦事大臣所屬的恰克圖衙門在十八世紀末也開始登記領照票商人的貨物價值，與換取俄國貨物價值銀兩數目。由目前存留的一八一六至一八七一年的檔案可見十九世紀上半葉中俄貿易以銀兩為計價單位，但通常以貨易貨，中國賣出貨物約略與買進貨物相當，繪製為圖 3。

恰克圖商人賣給俄羅斯的貨品分成八項：紬緞、布、絨線、細青茶葉、磚茶葉等粗茶、烟、砂糖、乾菓、瓷器。不知何故，恰克圖章京登錄的鋪戶清冊只有紬緞、布、細青茶葉，而沒有磚茶、烟、糖、乾菓、棉花、京香等。所以圖 3 的貿易

22 曾小萍，《州縣官的銀兩：十八世紀中國合理化財政改革》，董建中譯（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5），頁 51-55。

23 吉田金一，〈ロシアと清の貿易について〉，《東洋學報》，45 卷 4 號（1963），頁 39-86。

24 劉璋，〈試論 19 世紀俄國幣制改革〉，《西伯利亞研究》，38 卷 1 期（2011），頁 70-75。

數兩沒包括磚茶、煙糖等項目。<sup>25</sup>

商人的貨物除了在張家口繳稅外，到庫倫和恰克圖並未徵稅，但官員在貿易過程中收取商人餽贈的財物。在商人帳冊中可以找到乾隆、嘉慶年間商人向官員送禮的陋規。美玉德記的執事人田通宙供說，自乾隆四十六年至四十九年，每年送過綢緞、皮張、食物。五十七年至六十年送過 15 兩銀子、食物不等。嘉慶元年至四年，每年均送 30 兩銀子、食物等物不等。<sup>26</sup> 嘉慶四年（1799），庫倫辦事大臣蘊端多爾濟審理恰克圖章京九十四案件，此案因九十四收取商號大量的饋禮，根據九十四的屬下領催圖里善的供詞說：

圖里善我聞知，恰克圖地方係俄羅斯邊界，與別處無可比擬。凡商人等若帶貨來恰克圖，均有部發商票。等語。圖里善我抵達恰克圖兩月以來，陸續送到四十三批貨物。其中僅有兩三張商票。故圖里善我向該章京打探，章京對我議論說，過此為私，僅咱倆知曉。伊等均有給我效力之處。以前若到一份商貨，給我三十兩銀。現在增加二十兩，共給五十兩。請你酌情了結。<sup>27</sup>

圖里善在恰克圖的兩個月時間，商號到達貨物共 43 批，但部票僅二、三張，章京九十四說商人給 50 兩，通融過關。除了錢文外，商人送禮還有食品、衣料、茶葉、菸酒、日常用品等，琳琅滿目。有趣的是，此後恰克圖的商民甲首常出具甘

25 參見拙作，〈十九世紀晉商在恰克圖的茶葉貿易〉，陳熙遠編，《覆案的歷史：檔案考掘與清史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2013），頁 587-640。該文中討論磚茶的數量不多，後來在蒙古國家檔案館找到另一批「恰克圖貿易民人清冊」是執事人攜帶貨物為主的清冊，與鋪戶商號為主的清冊不同。一八二〇年商人賣給俄羅斯的貨物總值 1,313,096 兩，但不包括以下的貨品。

布匹和棉花	數量	茶葉和煙酒	數量	日用項目	數量	食物項目	數量	交通工具	數量
布匹	204 件	磚茶	4,475 箱	木碗	6 筐	冰糖	813 件	牛車	975 輛
皮梭	3 件	煙櫃	193 支	貨包	29 件	糖包	8 件	駱駝	420 隻
棉花包	2 件	南酒	20 罇	貨筐	11 件	桃仁櫃	15 支	蒙古雇工	189 人
牛皮靴	1 件	南酒筐	3 件	鐵鍋	1 件	掛面	1 匣		
牛皮靴	1 囤			鐵鍋	1 件	麻油	2 件		
						醬篋	15 支		
						米麵	25 袋		
						穀米	2 袋		
						油篋	3 支		

26 《軍機處滿文錄副奏摺》，編號 03-3601-024，微捲 166，嘉慶四年九月二十五日，頁 1482-1501。

27 《軍機處滿文錄副奏摺》，編號 03-3601-024，微捲 166，嘉慶四年九月二十五日，頁 1482-1501。

結，說明他們並無餽送官員禮物。<sup>28</sup> 但是，道光二十三年（1843）恰克圖商人高義向庫倫辦事大臣呈控恰克圖的商賈勢大如山，禁止小商人與俄羅斯人貿易，說：「每票應該來貨，按例亦有數定，伊等越例貿易買帳，俱係真假賬兩本。衙門現存伊等報單貨物總數、部票多少亦可查驗，按票長餘茶貨便知。」<sup>29</sup> 高義認為大商人攜帶貨物超過照票應販售的額度，按照規定照票一張攜帶 1,200 斤的貨物，裝載 200 箱的茶葉，但商人實際上攜帶了 300、400 箱茶葉，必須賄賂官員融通放行。譬如每箱茶葉的價值在 30 至 40 兩，一張照票攜帶茶葉約值 6,000 至 8,000 兩。但商人一張照票的貨物達 20,000 兩左右。<sup>30</sup> M. Sanjdorj 懷疑庫倫的滿漢官員是商號股東之一，但沒有文件可證明。<sup>31</sup> 道光年間，庫倫衙門的文生張裕如派家丁韓瑞隆夥同民人張鵬、張玉喜共同出資 100 箱茶，開設皮鋪。張裕如本名楊裕如，在大臣署內課讀，向人民立約置房，又出茶做本夥開皮鋪，實屬妄為。照不應重例杖八十，遞回原籍，交該查地方照例辦理。<sup>32</sup> 張裕如不是庫倫衙門的正式官員；當課讀或許是幕僚之意，他和張鵬等人共同開設皮鋪，而被處分。

咸豐七年（1857）十月間，色克通額在庫倫辦事大臣任內，瑞徵補授恰克圖章京，路過庫倫曾送給色克通額袍褂料、土宜禮物。又遣家人送過水菜、豬肉等物。瑞徵自咸豐七年十月至咸豐八年端午節止，挑過貨物 7,000 餘兩，按一成半折算歸還。八年端節起，瑞徵與各商議定將挑貨一項每年改為乾折磚茶 1,500 箱，自八年至卸事日止共得過磚茶 3,500 箱，約銀 24,500 兩。又借用磚茶 1,200 箱，約價銀 8,400 兩，均為作價歸還。又月費並節壽禮，按年共得銀 8,100 兩。又銷過茶票 800 餘張，得過銀 40,000 餘兩。又代送庫倫大臣七、八、九等年節壽禮約銀 5,700 餘兩，以上共約九八行平銀 87,000 餘兩。<sup>33</sup> 這件案子爆發的原因是咸豐十年（1860），色克通額等奏稱，德勒克多爾濟前在庫倫辦事大臣任內，暗用五品官

28 商民等請領部票在恰貿易商民等，該管衙門並未向商民等攢湊磚茶銀兩辦公年節亦無餽送禮物。倘日後查出情甘認罪所具甘結是實。為此叩稟貝子大人案下。恰克圖甲首張玉卿、郭富福、王福祥、張肇利、成德玉、靳德智、張全仁、李太和闔邑鋪戶眾商民人等公具甘結道光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39-028，頁 140-141。

29 《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39-027，頁 137-139。

30 根據嘉慶二十五（1820）恰克圖鋪戶平均每張照票攜帶貨物為二萬〇五百一十七兩；道光二十年（1840）恰克圖鋪戶平均每張照票攜帶貨物為一萬九千五百二十五兩。參見《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26-019，頁 125-162；編號 035-002，頁 10-64。

31 M. Sanjdorj; translated from the Mongolian and annotated by Urgunge Onon; pref. by Owen Lattimore *Manchu Chinese colonial rule in Northern Mongolia*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80), 84.

32 《宮中檔道光朝奏摺》，編號 405006584，道光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33 《軍機處錄副奏摺》，編號 3-5063-10，頁 1861-1896，同治元年九月二十五日。

達里蘇隴、托體二人，把持公事。<sup>34</sup> 托體反遞呈控告色克通額收受恰克圖八甲首金銀等物。朝廷派錫霖前往庫倫，會同多爾濟那木凱，查明色克通額有無收受銀兩之事。<sup>35</sup> 咸豐十年九月十七日，奉上諭，錫霖等奏遵旨按款查訊分別定擬一摺。據錫霖會同蒙古庫倫辦事大臣多爾濟那木凱審明定擬具奏，此案庫倫印房蒙古筆帖式托體呈控色克通額各款均無寔據，且所控俱係不干己事，寔屬任意妄為，僅予革職不足蔽辜，托體著革去五品頂翎蒙古筆帖式，再枷號一個月，以示懲儆。<sup>36</sup> 但從商號的帳冊中，確實查到色克通額向商民勒索銀兩，故色克通額經審訊後流放黑龍江。色克通額於咸豐五年至十一年（1855-1861）擔任庫倫辦事大臣，平均一年收入約15,000兩。

光緒十一年（1885），庫倫辦事大臣桂祥被參辦事乖謬藉端勒捐一摺。據稱：「桂祥信任貪劣屬員，上年令甲首捐銀七、八千金。本年又以新設印房噶爾達六員廉俸無出，就地捐輸為名。分赴各路勒捐甄茶，刑逼威嚇，剝削商民。」<sup>37</sup> 朝廷派紹祺前往確查，具稱甲首捐銀七八千金，並無其事。但商民欠交捐款，責打押追屬實。桂祥交部嚴加議處。光緒三十年（1904），庫倫辦事大臣德麟被參溺職營私，清朝派奎順確查，但並無貪婪驕縱實跡。<sup>38</sup> 清末朝綱不振，官員互相包庇，故皆查無實據。但從光緒二十年（1894）恰克圖衙門向商人抽取規費也可以看到恰克圖衙門致送庫倫滿漢官員三節銀兩，參見表三。表中送年禮的銀兩比端午節、中秋節多。

表三 恰克圖衙門致送庫倫滿漢官員三節銀兩

光緒二十年至二十一年恰克圖送庫倫滿漢官員三節的銀兩	銀兩（兩）
庫倫派滿員裕凱因公過恰預備飯食計用銀	11
送庫滿蒙堂年敬滿印房穆誠額倫敘年敬計用銀	230
送滿蒙堂印房各處年禮添買白麵雞鴨豬肉銅盆哈喇鹵壺包袱洋盤洋糖口袋計用銀	95
送庫年禮門敬隨封滿印房東營部員門敬計用銀	98
送庫蒙堂端陽節敬計用銀	100

34（清）覺羅勒德洪等奉敕修，《大清文宗顯皇帝實錄》，卷315，咸豐十年四月上，頁630-2。

35（清）覺羅勒德洪等奉敕修，《大清文宗顯皇帝實錄》，卷321，咸豐十年六月上，頁740-2。

36《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040-047，頁171-173。

37（清）覺羅勒德洪等奉敕修，《大清德宗景皇帝實錄》，卷212，光緒十一年七月下，頁994-1；卷217，光緒十一年十月上，頁1050-1。

38（清）覺羅勒德洪等奉敕修，《大清德宗景皇帝實錄》，卷532，光緒三十年六月，頁78-1；卷534，光緒三十年八月，頁117-1。

送庫蒙堂滿蒙印房各處端陽節禮添買白麵雞鴨豬肉雞蛋銅盆鹵壺包袱洋盤洋糖口袋計用銀	85
送庫端陽節禮門敬隨封滿印房東營部員門敬計用銀	53
庫倫派蒙員因公過恰送全羊席一棹計用銀	2.4
庫倫派滿員保福解送洋糖菓盒預備飯食送程儀禮物跟役賞號計用銀	70
送庫蒙堂中秋節敬計用銀	100
送庫蒙堂滿蒙印房各處中秋節禮添買白麵雞鴨豬肉銅盆鹵壺包袱洋盤洋糖西瓜青菜口袋計用銀	125
送庫中秋節禮門敬隨封滿印房東營部員門敬計用銀	50
送庫倫年禮節禮來往路用在庫需用並賞家丁蒙兵計用銀	60
共計	1,079.4

資料來源：《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69-028，頁 94-107。

庫倫辦事大臣得年節壽禮銀，光緒三十二年（1906）李廷玉〈游蒙日記〉提到庫倫辦事大臣延祉廢除此陋規：「商戶於三節間送大臣禮物有哈喇二板，及洋瓷壺、並漆盤等件，每次約值銀二百餘兩。送蒙古幫辦大臣亦如之。且兩壽復送禮有差。自錫翁（延祉）到任後，將本身一分革除，以蘇商困。」<sup>39</sup>當時，庫倫商戶百餘家，送給滿蒙大臣的禮物大約在 50,000、60,000 兩。<sup>40</sup>延祉廢除此陋規不表示他特別清廉，而是俄國人開挖金礦，庫倫辦事衙門可以抽取利潤，又更大的經濟來源。

同治三年（1864）六月間，烏魯木齊一帶遭回亂，原來從歸化賣茶到新疆的商人因商道梗阻，向清廷陳請由歸化城走喀爾喀部落而至庫倫，由庫倫而至恰克圖出，由俄西與烏茲別克等西洋諸國通商。這些商人中以程化鵬為首，保證其販賣的茶葉為安徽建德所產的珠蘭茶與張家口販售的武夷茶不同。稅則方面，按照歸綏道稅則每隻駱駝載 250 斤以下，每百觔內稅銀 1.8 錢，抽釐捐銀 6 錢。每張部票繳釐金銀 30 兩。行商亦支付恰克圖的部員辦公費，每馱加捐銀 400 文。<sup>41</sup>同治七年（1868），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會奏，試辦歸化城商人欲赴恰克圖假道俄國往西洋諸國貿易請領部票，由綏遠將軍欲行照例報理藩院，發給四聯執照，由將軍衙門於四聯執照內填寫商民姓名、茶葉名目、觔數，並於應截之聯騎縫中間註明某字第幾號，

39 李廷玉，〈游蒙日記〉，收入《中國邊疆行記調查記報告書等邊務資料叢編·初編》（香港：蝠池書院出版有限公司，2009），冊 17，頁 447。

40 李廷玉提到庫倫商戶百餘家，晉人十之六，順直人十之一，俄人十之三。李廷玉，〈游蒙日記〉，收入《中國邊疆行記調查記報告書等邊務資料叢編·初編》，冊 17，頁 447。

41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檔》，編號 01-20-026-01-001，同治六年十月。

鈐蓋印信發交該商至納稅交釐。<sup>42</sup> 為了區分舊有和新設的商人，自張家口出口的商人稱為「北商」，從歸化出口的商人稱為「西商」。

同治十年（1871）以後，恰克圖章京登記部票稱為〈恰克圖商民呈驗部票四聯執照規款銀兩數目清冊〉，只記載商號領部票張數，沒有交換俄羅斯貨物。對於原來從張家口的商號收取規費，每張部票繳交青茶部票規費銀 50 兩，扣除辦公銀 3 兩，應繳交庫平銀 47 兩。從歸化來的商號收規費，每張部票繳交青茶部票規費銀 25 兩，扣除辦公銀 1.5 兩，應繳交庫平銀 23.5 兩。如同治十一年（1872），張家口商號大興玉、獨慎玉、興盛成等十一家領部票 233 張，徵收規費 10,951 兩，歸化商號敬亨泰、廣益永、彙泉潤、泰來恒等四家領部票 20 張，徵 470 兩。這就是「恰克圖查驗華商部票費」。每張部票規費 50 兩中，扣除恰克圖的辦公費 3 兩，其餘 47 兩繳中央。同治十一年至光緒二十三年為止，共有十一年次的資料。張家口和歸化商號領票的張數和銀兩，參見表四。

表四 恰克圖商民呈驗青茶部票（1872-1898）

年代	1872	1879	1883	1884	1885	1887	1889	1890	1896	1897	1898
部票張數	253	154	83	106	125	138	124	110	43	60	100
張家口部票	233	150	83	106	125	138	124	110	43	60	100
部票銀兩（兩）	10,921	7,050	3,901	4,982	5,875	6,486	5,828	5,500	2,021	2,820	4,700
歸綏部票	20	4	0	0	0	0	0	0	0	0	0
部票銀兩（兩）	470	94	0	0	0	0	0	0	0	0	0
共部票銀兩（兩）	11,421	7,144	3,901	4,982	5,875	6,486	5,828	5,500	2,021	2,820	4,700
臺北蒙藏委員會藏， 《蒙古國家檔案局 檔案》，編號	046- 015	053- 002	056- 011	061- 017	056- 020	063- 015	004- 002	064- 011	071- 018	073- 001	073- 002

一八六二年，商人領票至恰克圖的部票達 546 張，至一八九八年剩下 100 張，此因商人販茶沿途釐卡層層剝削，無利可圖。再加上俄國興建西伯利亞鐵路及茶商的競爭，使恰克圖茶葉貿易日趨衰落。<sup>43</sup> 光緒二十二年，恰克圖查驗華商部票費共 8,500 兩。<sup>44</sup>

42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檔》，編號 01-20-026-01-053，同治七年八月。

43 參見拙作，〈十九世紀晉商在恰克圖的茶葉貿易〉，陳熙遠編，《覆案的歷史：檔案考掘與清史研究》，頁 587-640。

44 （清）陳錄，《止室筆記·駐紮庫倫日記》，第二種，頁 246。

## (二) 查地陋規

乾隆二十四年（1759），上諭：「向來前往蒙古部落貿易商人，由部領給照票稽覈放行。嗣後，凡有領票前赴貿易人等，所過喀爾喀各旗仍照舊隨便交易，以裨生業，其一切稽察彈壓地方官及各扎薩克留心妥協經理。」<sup>45</sup> 商人領照票到蒙古部落貿易或種地，乾隆二十九年（1764），庫倫商民事務理藩院章京頒佈「告示」，提到：「旗民滿漢各有籍貫，凡爾等漢民在外貿易種地；或在蒙古各扎薩克處領票；種地或貿易，俱要各安生理。勿得藏匿匪類，多生事端。本院合亟出示曉諭，查明造冊，凡我冊內子民，在外或貿易或種地，恐各扎薩克各衙門人役倚勢橫行擾害良民，為此本院特行曉諭，以安民生。倘有猾役橫行擾害良民者，爾等投衙稟告。」<sup>46</sup> 此告示提到漢民往庫倫以外的地方貿易或種地，必須造冊。若扎薩克或其他衙門衙役橫行擾害，可向商民事務衙門稟告。此外，庫倫甲內鋪戶要前往庫倫以外的地方，必須由鋪首出具報單，如下：

具報單人十甲鋪首楊大有役內鋪戶趙利，於十一月十五日前往沙必納爾巴爾地方貿易，其所帶貨物車牛開列於後。不敢隱昧，所報是實。叩稟大老爺案下。懇乞恩賜路引一張。乾隆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sup>47</sup>

商人除了到各旗貿易外，也到許多地方耕種。康熙皇帝在位之時，嘗言格根一世圓寂，當賞銀 100,000 兩，修建一寺以為寢陵。雍正五年（1727），從國庫中支銀 100,000 兩，於伊奔（多數檔案寫為伊琿）果勒河支流，興建慶寧寺，迄乾隆元年（1736），全功告成。<sup>48</sup> 當時，參與修廟的民人工匠發現伊琿河流域土地肥沃，便留下種地。乾隆年間，民人陸續前往伊琿、合洛河（或稱哈拉河）、布爾噶台地方種地，都在庫倫的北方。乾隆四十年（1776），庫倫辦事大臣桑齋多爾濟奏稱，王齊巴克雅林木丕勒、扎薩克台吉額林沁多爾濟等旗、伊琿等處，留住種地民人共 300 名。此內留住王齊巴克雅林木丕勒旗民人 62 名。實際上，種地人 361 名。另有民人 200 名是到蒙古旗收賬，因新舊積欠多，民人請求在給六個月的期限將賬目收

45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現存清代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230703-001，乾隆二十四年二月。

46 《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79-034，頁 162-167。

47 《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16-002，頁 3-5。

48 釋妙舟編，《蒙藏佛教史（下）》，收入《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臺北：文海出版社，1988），輯 45，頁 25-26。

齊，並情願按照賬目的十分之三收賬。<sup>49</sup> 至今蒙古共和國檔案局留下許多檔案為民人種地名冊，從檔案中可知道種地民人設有鄉長。如乾隆五十四年（1789），民人在哈噶嘶地方種地名冊，有執事人和種地面積（表五）。

表五 民人在哈噶嘶地方種地名冊

年分	位置	執事人	備註
1789	哈噶嘶地方	楊成相	種地二十畝
1789	哈噶嘶地方	張亨連	種地十畝
1789	哈噶嘶地方	王子成	種地十畝
1789	哈噶嘶地方	王信仁	種地十畝
1789	哈噶嘶地方	孔如金	種地十畝
1789	哈噶嘶地方	張三良	種地十畝
1789	哈噶嘶地方	岳進福	種地十畝
1789	哈噶嘶地方	劉文瑋	種地二十畝
1789	哈噶嘶地方	霍祭太	種地二十畝
1789	哈噶嘶地方	溫存憲	種地三十畝
1789	哈噶嘶地方	孔如順	種地二十畝
1789	哈噶嘶地方	李文珠	種地二十畝
1789	哈噶嘶地方	梁成仁	種地十畝
1789	哈噶嘶地方	孫進盛	種地十畝
1789	哈噶嘶地方	孫進其	種地二十畝
1789	哈噶嘶地方	何成會	種地十畝
1789	哈噶嘶地方	曹忠	種地十畝
1789	哈噶嘶地方	馬天才	種地二十畝

資料來源：《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21-006，頁 68-77。

這檔案記載承租人種地的面積僅一、二十畝，種地民人每頃地交麥子十二口袋。種地所在設有鄉長田蘭馥、張秉高二位，可能十五戶左右設一位鄉長。鄉長的作用是確保民人耕種繳交麥子。田毓粹在色楞格河厄林沁扎薩克旗下租地，其交租的過程如下：

具交租顆約人厄林沁扎薩克旗下色楞格河地方種地鄉長田毓粹□□□□□  
氏人。種地三頃九十畝，每頃應交租顆麥子十二口袋。小的等遵於四十一

49 《軍機處錄副奏摺》，編號 03-3719-029，微捲 255，道光三年十一月十七日，頁 1856-1864。

年七月二十日在色楞格河厄林沁扎薩克旗下交到麥子四十六口袋零四斗，並無短欠。同驛使交到空棟匕卜噎跟前收去是實。為此具交租顆結存案。乾隆四十一年十月二十日。具交租顆約人田毓粹。<sup>50</sup>

波茲德涅耶夫說民人向慶寧寺喇嘛租地土地不丈量，民人看中某一個山谷並租下後，他可以墾種不定量的土地，只要有力量，可以種上一百俄畝的土地，只付給寺院八箱至十箱茶葉。一俄畝相當 1.09 公頃。<sup>51</sup> 但實際上，檔案記載民人租地並沒超過二十畝，而且每頃交麥租十二口袋，並不是太便宜。

嘉慶六年（1801），民人陸續加增四百餘人。嘉慶八年（1803），庫倫辦事大臣蘊端多爾濟以圖謝圖汗部落的無業貧民若概行驅逐，令商民事務衙門章京新訂章程，章京發給民人照票，允許民人在伊琿、克什業圖、烏蘇溪爾、陶爾畢（或稱陶爾並）、布棟、昭莫多、英圖烏藍、和碩額畢爾圖、布爾噶台等處居住開墾，此照票俗稱「小票」。領票人遵照內地稽查保甲之例，設立門牌詳註姓名、籍貫，令該扎薩克按月稽查。限定到蒙古各旗的時間為三個月，每年每票交租糧九斗。<sup>52</sup> 商人領取小票繳交九斗租糧應該是給庫倫商民辦事衙門。

嘉慶十二年（1807），有克什業圖鄉約任大舉、殷永良、張宗輔、任貴生、李懷敦；烏蘇溪爾地方鄉約劉正清、王寧遠、王岐山、朱心垣；陶爾並地方鄉約張慶雲、馬連賓、趙忠武、張美；伊琿地方鄉約田生金、馬步雲、袁國義、喬大運；布爾噶台地方鄉約裴維新、裴恒昌、張光曜、張振公。共鄉約二十一人。<sup>53</sup> 估計種地人數大約三百餘人。但寺院的商卓特巴衙門認為派沙畢納爾來耕種，收益較地基高。於是，成立一個鄂托克耕種土地，開始排斥民人。嘉慶二十二年定：「庫倫街市商民往各旗貿易者，不准用三箇月小票，概於庫倫商民事務章京處請領印票。由該章京量其道路遠近，酌定期限，將前往何旗貿易何貨物，並年貌註明票內給發。貿易處所，止准支搭帳房，不准苫蓋房間。逾限不回，照例治罪」。<sup>54</sup>

50 《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17-012，頁 41-43。

51 阿·馬·波茲德涅耶夫 (Aleksei Matveevich Pozdnev)，《蒙古及蒙古人》，劉漢明等譯（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89），卷 1，頁 45。

52 《軍機處錄副奏摺》，編號 03-3719-030，微捲 255，道光三年十一月十七日，頁 1865-1866。

53 《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25-004，頁 9-11；編號 025-006，頁 15-17；編號 025-007，頁 18-20；編號 025-008，頁 21-23；編號 025-009，頁 24-26。

54 （清）崑岡等奉敕修，《大清會典事例》（北京：中華書局，1991，據光緒二十五年〔1899〕石印本影印），冊 10，卷 983，頁 1165-2。

道光二年十二月，據扎薩克車凌多爾濟、庫倫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之徒弟羅布藏丹津等公同呈報，內地客民在哈啦河等處建造房屋、開設鋪，而驅逐不動。道光三年（1823）二月間，章京尚安泰同蒙古協理台吉那木扎勒多爾濟、扎奇魯克齊達爾瑪札布齋桑喇嘛，到村內驅逐民人，該村民人以各處欠賬甚多，一時不能討齊，懇求展限，俟帳目收齊立刻搬移。尚章京等不准，將民人杖責。二月十四日，蒙古官帶領許多蒙古人，將民人等房屋舉火焚燒，燒毀房屋共計二百餘間。<sup>55</sup>種地的民人派七位代表渠士佶、張喜、馬尊廣、田發義、馮茂山、高彪、李如桐等向理藩院京控。理藩院官員處置方式是民人被燒的房屋，由蒙古盟長和商卓特巴每間房屋賠給銀4兩，渠士佶等七人遞回原籍，其他人逐回另謀生理。

經這事件後，在伊琿等處種地的民人大為減少。波茲德涅耶夫提到一八九二年在伊琿河耕種的民人只剩下兩個民人還種地，另在住著三個民人在草原上的居住期限為一百天。伊琿靠近慶寧寺，寺院已將土地改由沙畢納爾耕種。布爾噶台流域上只剩下六塊民人佔有的土地，還有三個民人在草原上的居住期限為一百天。民人人數減少，但是胥役查地為名，向商號勒索磚茶。

阿·馬·波茲德涅耶夫提到一八八一年喜昌擔任庫倫辦事大臣，<sup>56</sup>他制定新的方案，就是在喀爾喀的哈拉河、伊羅河、鄂爾坤河和克魯倫河流域建立和發展農業移民區。漢人在方案公布後立即抓住機會，在許多地方開墾土地，鄂爾坤河及其支流的地方：烏爾圖郭勒、摩果依、烏遜色哩、阿楚圖、罕嘎勒、布哈音郭勒、沁吉力等。其次是色楞格河及其支流的地方：錯勒霍爾郭勒、罕達蓋圖、達爾錯克台烏蘇、音吉特、納蘭烏蘇等。哈拉河及其支流的地方：巴彥郭勒、巴圖爾扎薩克駐營的宅科里郭勒、諾姆圖布拉克、恰克圖郭勒等。由於當時喀爾喀的軍事形勢，喜昌帶著一千名軍隊到庫倫，其軍隊供養需從地方財源上解決。<sup>57</sup>因此，喜昌向漢民收稅，每一俄畝徵收二兩半的糧食。一條哈拉河流域收了12,000普特（相當於196,560斤）的小麥。

55 《軍機處錄副奏摺》，編號03-4028-031，微捲255，道光三年十一月十七日，頁2616-2619。哲布尊丹巴的商卓特巴棍布扎布到哈拉河、伊琿、布爾噶台等處稽查地畝，至道光四年（1824）承領照票張種地民人一百五十三名。

56 （清）陳寶琛等纂，《大清德宗景皇帝實錄》，卷129，光緒七年四月，頁856-1。調烏里雅蘇台參贊大臣喜昌。為庫倫掌印辦事大臣。

57 《大清德宗景皇帝實錄》載：「著將所部新軍。酌帶一千人。前赴庫倫。並督率該處原有宣化馬隊。勤加操練。以備不虞。」（清）陳寶琛等纂，《大清德宗景皇帝實錄》，卷129，光緒七年四月，頁854-2。

光緒二十二年（1896），商民向庫倫辦事大臣具稟，於光緒二十年時前任官大老爺查辦後地時，照前送過陋規三六磚茶 24 箱，其茶均以二七茶 18 塊做一箱。送過老爺陋規混白麵 1,000 觔、門政混白麵 200 觔、先生混白麵 400 觔、蒙古先生公三班混白麵 910 觔。於今年（二十二年）新任奎大老爺清查辦後地，照前送過陋規二七茶 24 箱、高扎白麵 1,000 觔、門政混白麵 600 觔、先生高扎白麵 1,000 觔、蒙古先生公三班混白麵 1,200 觔。門政張元、書辦郭寧瑞二人加增三六磚茶 12 箱，加增扎白麵 2,000 觔，短派混白麵 710 觔。又衣奔（伊琿）地加增過源泉湧商號二七茶 5 箱，合三六茶 7.5 箱。前任官大老爺查地，世成泉商號送過陋規三六磚茶 4 箱、白麵 100 斤。新任奎大老爺清查地，送過陋規三六磚茶 5.5 箱、白麵 120 斤。<sup>58</sup>

光緒二十三年（1897），庫倫辦事大臣連順奏，圖盟所屬西北旗哈喇河等處，向有開墾地畝，曾經奏明，不准續墾。每屆臺布章京更換責任，由庫倫大臣蒞委清查一次，所得陋規，約在二千數百兩以上。擬請將查地之差永行裁革。查地陋規，化私為公，下所司知之。<sup>59</sup>

興隆魁、億中昌、謙吉亨、永茂盛、天舜成、聚成元等為陳名下情籲懇天恩裁免攤派茶款事。竊緣小民等在親王汗達多爾濟庫倫設莊貿易，歷年久矣。並不種地、安磨磨麵售賣，其情人所皆知。緣因前者本管大老爺等屢任查地，並無攤派茶款等節。因於光緒八年後，福老爺巡查後，攤派三六磚茶二十箱。自此湊辦以後茶項，成為常例。<sup>60</sup>

但因庫倫商民事務衙門經費短缺，時常向種地的民人索取陋規銀。以下從林盛元商號為例，說明徵收陋規情形。林盛元在庫倫屬於一等商鋪，股東靳齊川、執事人徐廷榮，主要經營蒙古借貸約三十萬兩，但也在吾爾溪河種地。

具稟領結明情鋪林盛元張維財為懇恩具情領結事。竊錄小民在吾爾溪河貿易多年，今新任奎老爺清查後地，在吾素西爾已經派過小民陋規情。因小民鋪夥騎馬前赴伊琿暫來暫往買糧，因貼書吏郭凝瑞罰過小民二十七磚茶四箱。前屢任老爺查地並無此款，今蒙欽憲老大人明鑑查辦格外恩典，將罰過小民二十七磚茶四箱原數追出賞還，現已領回二十七磚茶四箱並無短

58 《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71-016，頁 80-81。

59 （清）陳寶琛等纂，《大清德宗景皇帝實錄》，卷 407，光緒二十三年七月，頁 322-1。

60 《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70-027，頁 170-171。

少，為此出具領結是實。叩懇仁明大老爺案下轉呈欽憲老大人爵下鈞鑒。  
恩准則小民頂感鴻恩無既矣。<sup>61</sup>

光緒三十年（1904），庫倫辦事大臣德麟擬設清墾局，統籌庫倫蒙民租佃事宜。<sup>62</sup>但圖謝圖汗、車臣汗兩盟王公不予支持。光緒三十三年（1907）庫倫辦事大臣延祉奏「籌議庫倫屯墾情形」，稱：「該地北境鄰俄，荒沙綿互。南境水草不生，均難種植。中段稍形膏腴，又礙牧場。」<sup>63</sup>屯墾之事遂一籌莫展。

前述庫倫辦事大臣對商人在蒙古各旗種地，要求商人繳交種地陋規，亦有聲稱商號種地蓋房予以罰款。如光緒二十二年十月，元順明、協裕和、天興德、雙舜全、萬隆魁、萬源長、三和正等七家，在貝子朋楚克車林、扎薩克納遜棍布等旗種地、蓋屋和畜養牲口，被罰二六磚茶 300 箱。

具稟明情鋪民元順明、協裕和、天興德、雙舜全、萬隆魁、萬源長、三和正等七家訴請體恤商累事。商民等在該旗種地貿易歷年久矣，前者並未有呈報等節。況商民等存養之牲畜，或有耕田種地運馱之用；或有該旗蒙古抵還欠債還給牲畜，實係老小肥瘦不等，一時出售無主，只得存廠于曠野作養，以望肥壯再為售賣。商民等種地與該旗每年出納地基茶，牲畜存廠作養出納草廠茶，並不碍於蒙古收養之事。所有建蓋房棚實係堆放麥糧茶貨之處，實因毡房較小，經雨即漏。是以粗築土房以蔽風雨之患，並非違禁建蓋高大房屋之舉也。恐其驅逐受累萬出無奈只可垂首吞聲認罰贖罪，是以協同十二甲首均共認交罰款二六磚茶三百箱。<sup>64</sup>

由商人呈報各種陋規情況，可知他們在蒙古各地從事磨麥、放牧的活動，因該地無徵收地基或鋪戶銀，成為衙門陋規銀的來源。

再者，商人從庫倫往蒙古各地貿易，需領取限票，由目前尚存〈管理庫倫商民事務章京造送宣統三年二月份各商鋪承領限票清冊〉載該月商鋪承領給限 100 天票 38 張、給限 200 天票 30 張（表六）。給 100 天的票收 1 塊三六磚茶。此外，還有出門報單 241 張收 421 塊三六磚茶。同治九年以後開放各地商人到庫倫經商，有些

61 《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70-035，頁 190-191。

62 （清）陳寶琛等纂，《大清德宗景皇帝實錄》，卷 526，光緒三十年正月，頁 14-1。

63 （清）陳寶琛等纂，《大清德宗景皇帝實錄》，卷 568，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頁 513-2。

64 《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72-025，頁 143-144。

人住在東營子柵欄外，未編入里甲稱為無甲，到庫倫每馱貨物繳交 2 塊三六磚茶。

表六 宣統三年商鋪承領限票清冊

商號名稱	執事人	蒙古名	至蒙古地名	原因	磚茶	生煙	雜貨	米麵	駱駝	馬匹	腳牛車	僱工
協聚豐	袁金鐸	草可圖	貝子大人旗		40 箱	4 芞	16 件		20 隻	4 匹		蒙古長工 2 名
萬隆魁	張錦生	宰雅圖	扎薩克汪什庫爾旗		8 箱	2 芞	4 件		5 隻	2 匹		蒙古長工 2 名
恒順茂	武國富	白彥圖	公銜扎薩克汪楚克阿爾布登旗		2 箱	12 芞	6 件			2 匹	10 輛	蒙古長工 1 名
義合長	任復初	白彥代	公諾汪車林旗		12 箱	1 芞	10 件			2 匹	9 輛	蒙古長工 2 名
義合長	張百官	達賴	郡王車林巴白旗		16 箱	1 芞	10 件			1 匹	10 輛	蒙古長工 2 名
元順明	孔憲義	白彥代	扎薩克蘇特納木達爾嘉旗		50 箱	2 芞	8 件			6 匹	20 輛	蒙古長工 4 名
元順明	王大壽	宰雅圖	扎薩克羅布桑海多布旗		50 箱	2 芞	8 件			6 匹	20 輛	蒙古長工 4 名
恒和公	張步鈞	那思圖	公銜扎薩克車林棍布旗		24 箱	4 芞	10 件		14 隻	2 匹		蒙古長工 2 名
萬源長	胡汝正	土牧甲力蓋	郡王車林巴白旗		20 箱	2 芞	12 件		13 隻	6 匹		蒙古長工 2 名
恒興德	侯殿勳	布英圖	郡王車林巴白旗		6 箱		4 件		6 隻	3 匹		蒙古長工 2 名
東天聚德	劉金貴	白彥圖	公銜扎薩克車林棍布旗		20 箱	4 芞	16 件		15 隻	1 匹		蒙古長工 2 名
乾裕德	王漣	巴圖	扎薩克蘇特納木達爾嘉旗		12 箱	4 芞	10 件			12 匹	12 輛	蒙古長工 7 名
源泉湧	趙萬育	白彥圖	公銜扎薩克那木薩賴旗		10 箱	2 芞	10 件			1 匹	9 輛	蒙古長工 2 名
義和榮	張根福	三進	公銜扎薩克那木薩賴旗		15 箱	2 芞	6 件			5 匹	8 輛	蒙古長工 2 名
雙舜全	劉珠	白彥多爾濟	公諾汪車林旗		28 箱	8 芞	8 件			5 匹	15 輛	蒙古長工 2 名
雙舜全	趙承域	二居圖	扎薩克蘇特納木達爾嘉旗				1 件			5 匹	1 輛	蒙古長工 2 名
雙舜全	甄懷義	布英圖	公昔利塔爾旗				1 件			5 匹	1 輛	蒙古長工 2 名

商號名稱	執事人	蒙古名	至蒙古地名	原因	磚茶	生煙	雜貨	米麵	駱駝	馬匹	腳牛車	僱工
隆聚和	李永寬	諾木罕	郡王車林巴白旗		28箱		10件		10隻	2匹	15輛	蒙古長工1名
日升恒	郭萬書	畢力各圖	公銜扎薩克那木薩賴旗		30箱	2苞	16件			8匹	17輛	蒙古長工2名
福盛玉	嚴心敏	白彥達賴	貝子大人旗		4箱	1苞	8件			6匹	6輛	蒙古長工2名
億德昌	馬象賢	白彥甲力蓋	郡王車林巴白旗		28箱	2苞	12件			5匹	15輛	蒙古長工2名
義合公	惠樹凌	白彥圖	扎薩克羅布桑海多布旗		16箱		2件			1匹	5輛	蒙古長工1名
永聚成	屠慶餘	布英圖	公銜扎薩克車林棍布旗		8箱		2件		4隻	1匹		蒙古長工1名
雙舜全	趙豐年	呼畢圖	公普利塔爾旗	討賑						3匹		蒙古長工2名
瑞成壺	季朝忠	巴圖	公銜扎薩克車林棍布旗		20箱	2苞	8件		10隻	2匹		蒙古長工1名
世泰榮	劉林森	白彥圖	公銜扎薩克車林棍布旗			2苞	20件			5匹	11輛	蒙古長工2名
萬源長	王際俊	巴圖	公銜扎薩克車林棍布旗			3苞	28件			6匹	16輛	蒙古長工2名
萬源長	宋九卿	猛克	貝子大人旗			6苞	31件			7匹	20輛	蒙古長工3名
義順德	賀永瑞	巴圖	公銜扎薩克汪楚克阿爾布登旗		60箱	3苞	18件			5匹	25輛	蒙古長工3名
大慶昌	李映標	白彥猛克	郡王車林巴白旗		36箱	2苞	10件			4匹	15輛	蒙古長工2名
大慶昌	李世祿	達賴	公諾汪車林旗		44箱	2苞	16件			5匹	20輛	蒙古長工2名
億中昌	孫茂林	海生代	郡王車林巴白旗		32箱	3苞	11件			5匹	15輛	蒙古長工2名
百泉興	馬志興	白彥桑	扎薩克蘇特納木達爾嘉旗		16箱	2苞	11件			2匹	11輛	蒙古長工2名
三盛光	王在朝	布英達賴	扎薩克蘇特納木達爾嘉旗		10箱	5苞	10件			3匹	10輛	蒙古長工2名
萬隆魁	何廷魁	冰圖	扎薩克蘇特納木達爾嘉旗		16箱	3苞	9件			2匹	10輛	蒙古長工2名
日升明	孔昭福	七慶	貝子大人旗		20箱	2苞	10件	12袋		4匹	17輛	蒙古長工2名

資料來源：《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89-040，頁 151-169。

### 三、庫倫商人的雜賦與商捐等

庫倫的商人繳交雜賦，包括地基銀、鋪房捐，還有落地雜稅等。同治年間，因回亂撥及烏里雅蘇台一帶，商人捐輸以下分別討論：

#### (一) 地基銀

根據《理藩院則例》記載：「民人在蒙古地方租種地畝，賃住房屋，務令照原議數目，納租交價。倘恃強拖欠，或經扎薩克行追，或經業主房主舉告，差往之司官及同知通判等，即為承催。欠至三年者，即將所種之地所賃之房撤回，別行召租。」<sup>65</sup>商人在蒙古經商沒有土地所有權，只能租地或賃屋居住，因此必須向庫倫商民事務衙門繳納地基銀和鋪房銀。

商人居住庫倫，分有東營子、西庫倫兩處。四周有柵欄圍住，稱「柵內」。買賣城沒有圍牆，但城市四周邊緣上各個宅院的柵欄一道接一道，彼此緊密相連，很容易被看做是圍繞城市的城牆。買賣城有 7 座大門，東邊 3 座、西邊 3 座、南邊 1 座，他們都是木製的，在太陽落山，所有買賣結束後，按照民人習慣而上鎖。白天貨物由買賣城運至西庫倫，繳出門報單。西庫倫殷實的店鋪不過就是買賣城山西店鋪和倉庫的分店。資金較少的店鋪則是由買賣城批發貨物到西庫倫來賣。<sup>66</sup>買賣城之外，住著蒙古人，佐藤憲行認為清朝對庫倫之蒙民（漢）採取分離統治，漢商居住買賣城，與蒙古人居住地方有所區隔。<sup>67</sup>根據光緒三十四年（1908）〈東營柵內保甲門牌清冊〉，記載買賣城共編 64 個門牌號，扣除大清銀行、電報局、寺廟住持以及差役的房子，有 58 家商號。<sup>68</sup>〈東營柵外保甲門牌清冊〉有 193 戶的漢人住在柵欄外，其中 50 餘人寓居蒙古人的院子，他們是較為貧窮的傭工或木匠、畫匠、成衣鋪戶等。另有 12 戶經營菜園，通常蒙古人只吃肉和麵包喝奶茶，漢人的飲食較講究，菜園戶供應買賣城的漢人所需的蔬菜，如南瓜、胡蘿蔔、香菜、蘿蔔、馬鈴薯等。又庫倫的土壤屬黏土性質，最好的黏土產於買賣城西北的沁吉里圖山，故柵欄外有 4 家窯場燒造瓦盆和磚瓦，他們都是漢人。其他還有經營煙鋪的萬生茂；

65 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編，《清代理藩院資料輯錄·乾隆朝內府抄本《理藩院則例》》（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1988），頁 43。

66 阿·馬·波茲德涅耶夫，《蒙古及蒙古人》，卷一，頁 114、129。

67 佐藤憲行，《清代ハルハ・モンゴルの都市に関する研究：18世紀末から19世紀半ばのフレーを例に》（東京：學術出版會，2009），頁 183-190。

68 《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10-003，頁 59-74。關於清代庫倫買賣城，見拙著〈清代庫倫的買賣城〉，《內蒙古師大學報》，2015 年 1 期，頁 18-32。

藥鋪的中和李、萬玉堂；義盛駝店；馬鞍鋪的天德和。<sup>69</sup> 住在漢人買賣城旁的蒙古人大部分從事商品運輸業，他們受雇於漢人。<sup>70</sup> 〈西庫倫保甲門牌清冊〉共編 393 個門牌號，扣除打更房一處，共 392 個商號。<sup>71</sup>

James A. Millward 討論新疆伊犁、烏魯木齊等地向商人徵收地基銀、牲畜印花稅等，北疆城市都是國有地。<sup>72</sup> 庫倫的商人也必須繳納地基銀，據庫倫商民事務衙門的收支簿冊中記載，嘉慶二十一年至道光十年（1816-1830），庫倫恰克圖兩處商民地基銀內餘存 5,340.52 兩。<sup>73</sup> 這項收入未會報中央，僅做為該衙門的經費。<sup>74</sup> 道光二十二年（1842），發生甘丹寺喇嘛驅逐附近商鋪案件，西庫倫市圈的甲首朱光照呈報該眾鋪戶共 189 人，房間共 853 間，商民事務衙門規定商鋪每年繳地基 300 兩，分四季繳納。<sup>75</sup>

此後，這項銀兩動用收存、詳細數目，必須分別造具清冊咨報戶部、理藩院核銷。譬如咸豐十一年（1861），庫倫辦事大臣奏，十年餘存地基銀 273.53 兩，十一年，收銀庫倫地基銀 300 兩、恰克圖 400 兩，共 700 兩，恰克圖公項餘存利銀 623.57 兩、餘利銀 658.5 兩，共銀 1,632.03 兩，動用銀 993.58 兩，所餘銀 638.46 兩。<sup>76</sup> 這奏摺在庫倫檔案中亦有存檔，如光緒十二年（1886），印房案呈為咨行事。「據本處庫倫恰克圖兩處照例由商民收到地基銀兩，以及自恰克圖公用餘出利銀。內除將光緒十一年間用過細數咨報大部不計外，並將奏聞原摺鈔錄曾經咨行各處在案。今於本年正月十八日接到原摺內，批軍機大臣奉旨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前來相應恭錄諭旨咨行貴部院，請煩查照可也。須至咨者一咨戶部理藩院」。<sup>77</sup>

69 《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10-004，頁 75-92。

70 阿·馬·波茲德涅耶夫，《蒙古及蒙古人》，卷 1，頁 141-142。

71 《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10-006，頁 147-199。有關西庫倫的研究，見拙著〈清代北京的旅蒙商〉，發表於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一至十三日，中研院近史所主辦「全球視野下的中國近代史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

72 James A. Millward, *Beyond the Pass: Economy, Ethnicity, and Empire in Qing Central Asia, 1759-1864*, 83-87.

73 《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54-033，頁 149-160。

74 譬如商民事務衙門的收項簿冊記載道光十九年地基 480.95 兩，該款為衙門公用銀。《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37-010，頁 120-142。

75 《蒙古共和國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03-004，頁 31-32。

76 《宮中檔硃批奏摺·財政類·經費》，編號 0968-048，咸豐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77 《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63-006，頁 23-24。

## (二) 鋪房銀

James A. Millward 提到新疆的地方政府向商人徵收鋪戶銀，因在國有地上建房舍、商鋪，政府按「間」出租。<sup>78</sup> 除了新疆之外，烏里雅蘇台和科布多的商號也都必須繳交鋪房銀。乾隆三十四年（1769），烏里雅蘇台所有現存房共 867 間內，店內置放商貨房 93 間、較大店鋪房 55.5 間、尋常店鋪房 37 間、小店鋪房 90 間、關閉店鋪無住人房、空閑房共 591.5 間。其中，放置大商人貨物房每月每間徵收各 4 錢、較大店鋪房每間各 3 錢、尋常店鋪房每月每間各 2 錢、小店鋪房每月每間各 1 錢，徵收租金店內置放貨物房、店鋪房共 275.5 間，計每月 70.25 兩，一年共應收租銀 843 兩。科布多並無大店鋪，有較大商房 36 間、二等商房 29 間、尋常商房 17 間、小商房 30 間、雖共有房 112 間。其較大店鋪房每間每月各 3 錢、二等商房每月每間各 2 錢、尋常商房每月每間各 1.5 錢、小商房每月每間各 1 錢，每月應收銀 22.15 兩，一年共應收租銀 265.8 兩。科布多的鋪房繳交較低的鋪房銀是因從烏里雅蘇臺店鋪分運貨物來回貿易路遠，花費較多。塔米爾有商人店鋪房共 37.5 間，其中原係店鋪房 2 間、較大店鋪房 22 間、尋常店鋪房 8 間、小店鋪房 0.5 間。大店鋪房每間每月各 3 錢、二等商房每月每間各 2 錢、小商房每月每間各 1 錢，每月應收銀 8.95 兩，一年共應收租銀 107.4 兩。前三處內若有商店鋪關閉、裁汰、新增者，計加增辦理外，烏里雅蘇臺、科布多、塔米爾，共收銀 1,216.2 兩。<sup>79</sup>

庫倫的房屋是商人自己蓋的，政府也收鋪房銀。庫倫有兩個市圈，買賣城又稱東營子，商人在恰克圖貿易與俄商貿易後，立即將貨物運往庫倫，因恰克圖商店貨棧狹小，沒有存放新貨物的地方，貨物運往庫倫，因此建買賣城市圈比恰克圖的範圍還大。<sup>80</sup> 另有商人在哲布尊丹巴的寺廟做生意，因喇嘛欠債，將房屋抵押給商人，又成立另一個市圈叫西庫倫。<sup>81</sup> 同治十三年（1874），庫倫辦事大臣因駐防軍之食物問題，奏請添蓋房棚。軍隊撤防後，添蓋的房屋並未拆毀。光緒八年（1882），調查房棚數目造冊送理藩院，計算方式按新舊房鋪共木柵 219 個、房 1,912 間、棚 711 間，每木柵均給門牌。光緒十一年（1885），因庫倫財政短絀，庫倫辦事大臣提議按房屋多寡分為五等收租，上等房每間月擬收租銀 2.5 錢，而下之

78 James A. Millward, *Beyond the Pass: Economy, Ethnicity, and Empire in Qing Central Asia, 1759-1864*, 83-87.

79 《軍機處滿文錄副奏摺》，編號 03-2320-006，微捲 086，乾隆三十四年六月十七日，頁 32-41。

80 孟憲章，《中蘇貿易史資料》（北京：中國對外經濟出版社，1911），頁 141。

81 拙作，〈清代庫倫商卓特巴與商號〉，《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84 期，頁 1-58。

至 5 分為止。每年可得租銀三千餘兩。<sup>82</sup> 波茲德涅耶夫在一八九二年到庫倫時，也說買賣城的商鋪分成三個等第，第一等的商鋪是殷實商號，有玻璃窗和展示貴重物品的櫥窗，還有專門接待客人的房間以及幾間辦事房。二等店鋪的店鋪沒有單獨辦事房，倉庫也很小。第三等的店鋪出售日常生活用品。<sup>83</sup>

清末國家財政困難，各省實施房捐、畝捐，庫倫商鋪亦攤派房捐二萬餘兩。光緒二十八年（1902），庫倫辦事大臣豐升阿奏稱，庫倫等地實施房捐畝捐有所困難。第一、庫倫和恰克圖的字號盛衰不等，兩處不足二百五十家。商號成本多寡均由北京和張家口等處之商號分撥而來，貨物貿易隨至隨賣，成本皆歸內地底帳。第二、在蒙古各盟旗貿易的商人，以貨求利，由街市各鋪戶夥計前往，每歲來去無常，或由內地運貨行販，遷轉易處與游牧無異，甲首等雖稍知其家數多寡，不知其果在何旗。第三、商民自乾嘉年間在蒙古墾地，每年只種小麥一季，或遇霜早歉收；或因無水灌溉。今歲在此，明歲移種他處，不宜徵收畝捐。經豐升阿與甲首商議，擬定「包捐」形式，由庫倫和恰克圖的商民報效 22,000 兩。<sup>84</sup> 各甲首願自行包辦，計每年兩處共籌集庫倫市平銀 24,000 兩，除補平解費外，堪交戶部庫平銀 22,000 兩。分冬（十月）春（四月）兩季解交。<sup>85</sup>

光緒三十三年（1907），庫倫辦事大臣延祉奏稱：奉旨庫倫所屬商民鋪房擬以包捐抵鋪房各捐，每歲共解度支部（戶部改為度支部）庫平銀 22,000 兩。<sup>86</sup> 庫倫辦事大臣奏報商民繳納房捐，因而，不無故拆除鋪戶。宣統二年（1910），庫倫辦事大臣三多奏，為新添巡防隊旅庫商人每年捐銀 10,000 兩移作餉項。<sup>87</sup>

### （三）落地雜稅

落地稅是商人購得貨物到店發賣時所徵的稅，清朝落地稅沒有統一稅法，由地方官隨時酌收、無定例、定額。庫倫原來並無落地稅，仿造歸化城落地稅方式徵

82 《宮中檔硃批奏摺·財政類·捐輸》，編號 0986-058，光緒十一年七月初四日。地基銀分給公項銀 300 兩，其餘 751.2 兩，除給該商民等 251.2 兩以濟生計艱難無庸撥出，尚餘銀 500 兩，分給印務處銀 420 兩。該部員衙門銀 80 兩，以濟公用。

83 阿·馬·波茲德涅耶夫著，《蒙古及蒙古人》，卷 1，頁 132-136。

84 《軍機處錄副奏摺》，編號 03-6689-10，微捲 507，頁 1492-1497。

85 《宮中檔硃批奏摺·財政類·經費》，編號 0580-023，光緒二十八年四月初八日。補平銀是庫平銀和市平銀成色不同，補足兩者差額。如解戶部庫平銀 22,000 兩相當庫倫市平銀 22,915 兩。市平銀剩下 1,085 兩作為解員往返津費。《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82-061，頁 136。

86 《軍機處錄副奏摺》，編號 03-6670-124，微捲 172，頁 72-73；《軍機處檔摺件》，編號 169042，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初五日。庫倫辦事大臣延祉奏光緒三十四年解度支部庫平銀二萬二千兩。

87 （清）三多，《庫倫奏議》，冊 1，頁 195-199。

收。歸化城因附近種菸葉、雜糧，製造煙、油、酒等在此售賣，漸起行市。乾隆二十六年（1761），經戶部議准：「歸化城為蒙古商民輻輳之處，所有煙油酒三項及皮張雜貨等物，俱應歸入落地稅內，照例徵收。」<sup>88</sup> 根據楊選第研究，煙油酒三項的徵稅辦法，分按鋪或按馱、按斤徵收。按鋪徵收係依照營業規模大小，上戶年納銀5兩、中戶年納銀2.5兩。如歸化城道光年間該設缸房9座、油房3座，每座納銀2.5兩共30兩。若就地貨賣或販往他處售賣，則按馱、按斤徵收。燒酒、胡麻油每馱徵稅8分、芝麻油每馱徵稅1.2錢。<sup>89</sup>

落地稅在人煙輻輳地方徵收，因此庫倫市圈柵欄外收取落地雜稅。但與歸化城的落地稅不同，庫倫對外地商人進入市圈徵落地稅有：第一、由張家口新入保甲的商人每家付126塊磚茶。第二、在多倫諾爾領部票的商人，至庫倫商圈每張部票需繳122塊磚茶。第三、自歸化城領部票的商人到庫倫需繳交三六磚茶65塊。這三類的磚茶收入，光緒十九年，共三六磚茶1,720塊；光緒二十年，共三六磚茶9,174塊；光緒二十一年，三六磚茶，共8,357塊。

庫倫商人出柵欄出外貿易者，向商民事務衙門領取小票，每百天繳交三六茶3塊。柵欄外「無甲」入里甲者繳茶1塊，貨物按車馱計算，每車馱繳交三六茶6塊，編入里甲者繳茶4塊。以光緒二十年至二十一年的收磚茶數目來說，共收磚茶10,493塊，每7塊磚茶折銀1兩，共約1,499兩（表七）。

表七 光緒二十年十月至二十一年九月商號輪值及收磚茶數目

時間	值月甲首	收小票 (張)	磚茶 (塊)	出門 報單 (張)	磚茶 (塊)	無甲 進門 (車馱)	磚茶 (塊)	共磚茶 (塊)
光緒20年10月	頭甲源泉湧值月	59	258	328	507	72	144	909
光緒20年11月	二甲林盛元值月	38	144	371	361	73	146	651
光緒20年12月	三甲義合忠值月	30	130	186	264	7	14	408
光緒21年1月	四甲協裕和值月	16	68	126	190	16	32	290
光緒21年2月	五甲廣全泰值月	42	166	223	369	11	22	557
光緒21年3月	六甲大盛鳴值月	74	292	212	367	16.5	33	692
光緒21年4月	七甲三興德值月	64	248	180	315	22	44	607

88 (清)崑岡等奉敕修，《大清會典事例》，冊10，卷980，頁1139-1。

89 楊選第，〈清代前期對內蒙古地區的賦役徵派及其特徵〉，《內蒙古社會科學》，1998年1期，頁64-68。

時間	值月甲首	收小票 (張)	磚茶 (塊)	出門 報單 (張)	磚茶 (塊)	無甲 進門 (車馱)	磚茶 (塊)	共磚茶 (塊)
光緒 21 年 5 月	八甲大珍玉值月	91	410	230	395	196.5	393	1,198
光緒 21 年閏 5 月	九甲雙舜全值月	88	260	211	374	78	156	790
光緒 21 年 6 月	十甲興泰隆值月	35	126	250	423	218.5	437	986
光緒 21 年 7 月	一甲合盛源值月	38	132	213	344	179	358	834
光緒 21 年 8 月	二甲興隆魁值月	54	240	241	421	504	1,008	1,669
光緒 21 年 8 月	頭甲源泉湧值月	60	240	245	432	115	230	902

資料來源：《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68-029，頁 160-189。

不過，光緒二十二年為了提高落地稅的收入，又採取新的計算方式，以貨物為課稅對象。每箱磚茶課稅 57 文（俄羅斯貨幣），每件雜貨課 1 塊磚茶、外出一年的年票每張票課 30 塊磚茶、外出百天課 9 塊磚茶。以三六磚茶 1 箱，1 箱磚茶合俄鈔 1900 文，該年共徵 2,950,785 文，158.7 文等於 1 兩銀。共銀 18,589.94 兩。<sup>90</sup>

甲首每月收領落地稅，分為若干股以支付商民事務衙門的辦公和衙役的開銷：  
1. 商民事務衙署半股三六磚茶 91 塊；2. 商民事務衙署的書役兩股三六磚茶 364 塊；3. 商民事務衙署的領催一股三六磚茶 182 塊；4. 商民事務衙署門政一股三六磚茶 182 塊。剩下磚茶當捐輸或佈施之用。<sup>91</sup>

#### (四) 生息銀兩

清朝財政常見發商生息一項，譬如乾隆皇帝將內帑發商生息，賺取大量利息。庫倫發商生息的數額不多，嘉慶五年（1800），舊存罰俄羅斯皮張變價銀 840.92 兩交庫倫商民生息，每月每兩生息銀 1 分每年所得生息銀 100.91 兩，作為庫倫部員衙門公費。<sup>92</sup>

嘉慶二十一年至道光十年（1816-1830），庫倫、恰克圖兩處商民地基銀內餘存 5,340.52 兩，以及收俄羅斯罰項銀 1,642.4 兩、罰項銀 3,017.09 兩，三項共 10,000 兩。道光十年綸布多爾濟奏請交圖謝圖汗、車臣汗兩部落、沙畢衙門並庫倫商民生息，每月每兩生息銀 1 分，每年所得生息銀 1,200 兩，作為庫倫部員衙門行走筆帖

90 《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71-003，頁 11-25。

91 《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68-029，頁 160-189。

92 《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54-033，頁 149-160。

式二員、領催三名之盤費銀。<sup>93</sup>

道光十九年（1839）罰收俄羅斯銀內，提出銀 4,000 兩，分交圖謝圖汗部落暨沙畢生息，每月每兩生息銀 1 分一年共生息銀 480 兩，作為印房公費銀。又提用罰收俄羅斯銀內 2,000 兩，地基銀 2,250 兩，分交圖什業圖汗部落暨沙畢生息，每月每兩生息銀 1 分一年共生息銀 510 兩，作為印房蒙古官筆帖式等盤費。<sup>94</sup> 由此可知，庫倫商民事物衙門交給圖什業圖汗、車臣汗兩部落，及沙畢衙門生息較商民的多。

### （五）商捐

伍躍《中國的捐納制度與社會》一書提到清朝實施捐納制度後，一些山西商人開始利用捐納提高自身乃至子孫的社會地位。<sup>95</sup> 清朝捐納制度在嘉慶年間出現大量捐納，庫倫商民則到咸豐年間才開始捐輸，咸豐四年（1854）庫倫辦事大臣德勒克多爾濟並官員及商民共捐輸 7,776.4 兩。<sup>96</sup> 這次商捐並沒有詳細資料。至同治年間，新疆回民騷擾喀爾喀蒙古，商捐數量增多。光緒二十四年，商捐 1,000 兩，在庫倫東營衝要地方修大小木橋 3 座。<sup>97</sup> 其陸續捐輸的數目，參見表八。

表八 庫倫等地商民的商捐

年代	身分	具奏者	獎勵	檔案號	捐輸物品	備註
1870	山西茶商	山西巡撫李宗羲	加廣文武鄉試中額各四名	0694-077	共計捐銀四十萬兩	同治元年以後節年辦理防堵勸輸錢，茶商歷次捐輸共計捐銀四十萬兩有奇，照定章於同治庚午科加廣文武鄉試中額各四名
1870	恰克圖八甲商民	庫倫辦事大臣張廷岳		0694-083	1,000 兩	
1870	庫倫十二甲商民	庫倫辦事大臣張廷岳		0694-083	600 兩	

93 《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54-033，頁 149-160；《宮中檔硃批奏摺·財政類》，編號 0967-017，同治元年五月十五日。

94 《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54-033，頁 149-160。其中交圖謝圖汗部落 1,250 兩、車臣汗部落 2,000 兩。暨沙畢衙門 1,000 兩。

95 伍躍，《中國的捐納制度與社會》（蘇州：江蘇人民出版社，2011），頁 400。

96 《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40-014，頁 49-51。

97 《總理事務衙門檔案》，編號 01-17-055-01-003，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六日。

年代	身分	具奏者	獎勵	檔案號	捐輸物品	備註
1870	庫倫商民	庫倫辦事大臣張廷岳	急公好義匾額	0695-096	白麵 100,000 觔	仿照甘肅章程，每捐本色麵一觔作銀三分二釐，腳價銀每石四兩錢，十萬觔合計四十六石，庫倫商民捐麵十萬觔合銀三千二百兩，增算腳價錢四千九百兩，共合銀八千一百兩
1873	蒙古各商民等 50 名	烏里雅蘇台將軍長順		0696-019	實銀 2,593 兩	
同治朝	庫倫商民	庫倫辦事大臣張廷岳		0696-111	擡槍 60 桿，烏鎗 350 桿並隨鎗什物鉛丸火藥以及旗幟金鼓等項	令核計銀數再行辦給執照，查該商團軍械均係自行捐資置辦集湊，協軍並未預定銀數無從造冊，應請仍由兵部發給團總黃鶴翔執照令其祇領以昭信守
1900	庫倫恰克圖商民	庫倫辦事大臣豐升阿		0702-039	60,000 兩	

資料來源：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發行，《宮中檔硃批奏摺·財政類·捐輸》

在一九〇一年〈庫倫十二甲首暨 商民報効銀花名冊簿〉檔案中，商人共捐輸 14,400 兩，有商人捐銀數目、姓名、籍貫、歲數、父祖三代。報捐提交個人履歷，也必須包括祖宗三代。<sup>98</sup> 參見表九。

表九 庫倫商民報効銀花名冊簿

年代	捐銀（兩）	姓名	籍貫	歲數	父祖三代
1901	500	陳世恩	山西太原府祁縣鹿台都	45	曾祖澍，祖父大富，父繼壯
1901	500	余璠	山西汾州府汾陽縣王化里八甲	56	曾祖文琦，祖父愷，父守和
1901	500	馬伯榮	山西汾洲府介休縣郭張里十甲	49	曾祖橫，祖父星聚，父培典
1901	500	閻希孔	山西太原府祁縣西關六都二甲	62	曾祖麟，祖父世禎，父常信

98 伍躍，《中國的捐納制度與社會》，頁 413。

年代	捐銀(兩)	姓名	籍貫	歲數	父祖三代
1901	500	蘇懷信	山西汾州府孝義縣孝義城西廂七甲	42	曾祖充實，祖父結秦，父邦彥
1901	500	褚連祚	山西汾州府汾陽縣鞏固里三甲	45	曾祖緯淦，祖父殿□，父廷蘭
1901	500	李世茂	山西汾州府汾陽縣靳家里八甲	55	曾祖亨實，祖父學孟，父錫潘
1901	500	袁貴琦	山西太原府祁縣西關都八甲	35	曾祖永興，祖父仁麟，父本裕
1901	500	陳開第	山西汾州府汾陽縣里仁坊五甲	54	曾祖  ，祖父玉庭，父文治
1901	500	田豐積	山西汾州府孝義縣宣化坊三甲	45	曾祖秀文，祖父生漢，父萬壽
1901	500	王桂潔	山西汾州府汾陽縣盡善南里中九甲	51	曾祖天泰，祖父昇，父世亨
1901	500	任秉鈺	山西太原府榆次縣聖許都任庄甲	50	曾祖萬福，祖父毅衡，父廣德
1901	400	戴玉林	京都順天府大興縣	56	
1901	400	周萬盛	山西太原府文水縣東賢都五甲	60	曾祖必達，祖父常全，父悅忠
1901	400	李本善	山西汾州府汾陽縣東南里東三甲	40	曾祖繼元，祖父德衡，父玉齡
1901	400	石永清	順天府大興縣外館村	43	曾祖德勝，祖父有山，父珍
1901	400	鞏步瀛	直隸冀州城西南內漳村	61	曾祖興元，祖父泰，父長拜
1901	400	杜丕綱	山西太原府太谷縣循禮都	49	曾祖進永，祖父玉相，父吉善
1901	400	張士進	山西汾州府汾陽縣廣貞里頭甲	41	曾祖三忠，祖父永安，父學勤
1901	400	劉永章	直隸保定府深州周家村	31	曾祖德玉，祖父顯宗，父泰和
1901	400	劉有慶	直隸保定府東木縣白龍邱村	34	請賞頂翎，曾祖永祿，祖父現，父德山
1901	400	郎文燃	山西汾州府汾陽縣潤澤洪里八甲	47	曾祖維鳳，祖父汝樸，父五雲
1901	400	王鑄	直隸宣化府萬全縣	50	
1901	400	劉德立	直隸深州饒陽縣	48	
1901	400	張文烜	直隸趙州甯晉縣張何村	39	曾祖湛，祖父丕振，父桂
1901	400	魏福生	直隸深州饒陽縣	41	曾祖思遜，祖父鴻賓，父廷熹
1901	400	尹國俊	直隸保定府饒陽縣	50	曾祖正持，祖父克模，父之誠
1901	400	呂峻德	直隸冀州棗強縣大王常村	47	請賞頂翎，曾祖文輝，祖父魁先，父發成

年代	捐銀(兩)	姓名	籍貫	歲數	父祖三代
1901	400	雷錫敦	山西太原府交城縣義西都八甲	51	曾祖應星，祖父凌漢，父久長
1901	400	任大昌	山西汾州府孝義縣橋北鄉四甲	47	曾祖多益，祖父治富，父炳
1901	400	武鳳岐	山西太原府徐溝縣東干都一甲	54	曾祖奇仁，祖父德陣，父鴻鰲
1901	400	高天元	山西汾州府汾陽縣節義六甲	43	曾祖維寧，祖父振榮，父文敬
1901	400	任禮貴	山西汾州府汾陽縣廣貞里十甲	58	曾祖奇麟，祖父玉忠，父學成

資料來源：《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77-024，頁 124-138。

許大齡教授討論捐納成為風氣，市儈皆成爆貴，像淮揚鹽商捐納官職者，比比皆是。又說，州縣等佐貳雜職之出於捐納者，佔十之七八，其他雜流更無論矣。換言之，捐納者得到的雜途的出身，捐生得官要經過吏部的銓選。<sup>99</sup> 從庫倫商人報捐的案例可看出商人報效成為地方的胥役。譬如常氏為中俄貿易的重要商家，光緒年間有領催常興、差弁五品頂戴補用把總常得明、差弁五品頂戴藍翎常有恩等。<sup>100</sup>

#### 四、清末的新政與稅捐

宣統元年（1909），三多蒞任庫倫辦事大臣，中央各機構督辦新政。庫倫增設兵備處、巡防營、木捐總分局、衛生總分局、車駝捐局、憲政籌備處、交涉局、墾務局、商務調查局、實業調查局、男女小學堂。<sup>101</sup> 除了原來的滿蒙大臣衙門、章京衙門、印房、宣化防營、統捐、巡警、郵政、電報各局外，新添機關十餘處。新設立的衙門必須籌措經費來源，與商人有關的稅捐有以下各種：

99 許大齡，《清代捐納制度》，頁 113。

100 《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14-019，頁 89-91。欽命駐劄庫倫辦事大臣衙門為發給馳驛傳單事。今因多倫諾爾所屬腳戶民人，並附近旗下人等由張家口攬運俄商茶箱沿途堆積日久，迄今尚未運到。本處飭派差弁五品頂戴補用把總常得明等，不分晝夜迅速前往多倫廳一帶飭催趕緊運送庫倫。所有該差應需騎馬三匹、馬馱二匹、馬拉齊二名、毡房二架，無論打尖住宿每站給食羊一隻、腿一條。仰沿途官兵及內外盟差人，並多倫諾爾所屬民人等照數應付，不得遲延致誤。要差切切懷遵毋違特傳。光緒二十七年四月廿六日；《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77-006，頁 76-79；編號 077-007，頁 80-81。

101（清）陳錄，《止室筆記·駐紮庫倫日記》，第二種，頁 179。

### (一) 統捐銀

清朝為挽救商業，於光緒二十九年（1903）改辦統捐。根據楊華山研究統捐辦法是各省貨物由初次產地發運之時，將各處釐卡應完之釐統計約收若干，即酌定收數，在產地成總完納，給予憑單，以後所經之地概不重徵。<sup>102</sup>光緒三十年（1904），德麟奏報庫倫籌辦統捐稅務事，因庫倫境內土產向來無稅卡，值需款孔亟之際，應就蒙古所產的駝馬牛羊、皮張、毛絨、蘑菇、黃耆、鹿茸各項，按值百抽五章程，設統捐局。此項出口統捐，一成支付地方經費；二成撥給蒙古王公津貼，其餘解交戶部。<sup>103</sup>庫倫設立釐捐總局，另在東營子、恰克圖設分局。此外，在車臣汗與圖謝圖汗旗下貿易的商人亦需繳交出口統捐。

表十 光緒三十一年庫倫等地徵收的統捐銀

稅收單位	徵銀（兩）
庫倫總局共收出口土產等稅市平銀	8,803.47
營子分局共收出口土產等稅市平銀	12,162.5
恰克圖共收出口土產等稅市平銀	3,535.6
車盟旗下共收出口土產等稅市平銀	1,593.33
圖盟旗下共收出口土產等稅市平銀	206.4
共銀	26,301.29

資料來源：《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80-048，頁 159-162。

統捐局的收支按照四柱清冊編列，如光緒三十一年度的新收 26,301.29 兩（表十），開除：1. 提出一成經費銀 2,630.13 兩。2. 修造總局房間 2,200 兩。3. 營局買房間 600 兩。4. 營庫兩局伙食費 562 兩，共 5,992.13 兩。實在 20,309.16 兩。<sup>104</sup>

#### 1. 庫倫與營子的統捐銀

林美莉研究西洋印花稅時提到，光緒十五年（1889），李鴻章建議試行印花稅但沒成功。光緒二十二年（1896），甲午戰爭後為因應財政困難，御史陳璧提議實施印稅，盛宣懷等亦奏請仿行此稅。但到光緒三十三年（1907）清廷召開禁煙會

102 楊華山，〈論晚清「裁釐統捐」與「裁釐認捐」的常識及夭折〉，《史學月刊》，2004 年 2 期，頁 57-63。

103 《軍機處檔摺件》，編號 159495，光緒三十年三月初三日。

104 《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80-049，頁 163-166。

議，度支部建議以印花稅彌補禁煙收入損失，擬於次年在直隸實施，但因天津商會反對，終清之世未得付諸實施。<sup>105</sup> 庫倫和恰克圖亦未收印花稅，檔案記載庫倫的土藥印花稅在未定稅則之前，以統捐徵收值百抽五，後改為每百斤收百兩，加抽15%的地方經費銀。宣統二年庫倫進口土藥6,155斤14兩，收銀6,155.94兩，又經費銀923.34兩。於次年赴部投納。<sup>106</sup>

## 2. 恰克圖商人向俄羅斯買貨物繳統捐土貨

恰克圖的統捐和內地不同，因貨物運往俄羅斯，衙門給「三聯印票」；此係按照俄國洋行出口貨品模式，領三聯單。凡商人向俄商收購毛皮、馬匹等，向恰克圖章京繳交統捐，再轉交庫倫商民事務衙門。欽命副都統署庫倫掌印辦事大臣三（多）、蒙古辦事大臣扎薩克固山貝子綉（楚克車林）為發給捐票事，照得庫倫釐捐奉旨開辦迄今多年，應需捐票，向由該局自行刊給與內地情形不同。庫倫大臣為整頓權政起見，應即刊給三聯印票以免弊混，而昭核實。宣統三年，恰克圖統捐鈔錢數量如下：

竊查卑局經徵本年九月初一日起至月底止，計一個月，共徵統捐鈔錢十四萬九百七十七文，內除開支一成，辦公經費鈔錢一萬四千九十七文，又除領催連陞支領，本年九月分津貼鈔錢一千八十八文，淨實應解鈔錢十二萬五千七百九十二文。此項錢文如數備足，移交章京衙門，飭派專差解送庫倫釐捐總局兌收外，再查卑局舊存三聯單四百零二張，茲自本年九月分，計一個月，由恰字別八百九十九號起至一千零二十七號止，計用過三聯單一百二十九張，除將存根存留卑局，並將執照發給納捐之人外，實存未用三聯單二百七十三張，理合備由具文呈報，伏乞憲台查核施行。須至呈者，計謹送呈驗單一百二十九張。宣統三年十月初四日。<sup>107</sup>

恰克圖一個月收的統捐鈔錢140,977文，用過三聯印票129張。另有商號個別報繳

105 林美莉，《西洋稅制在近代中國的發展》（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5），頁20-25。

106 《軍機處檔摺件》，編號185250，宣統二年元月初九日。過去蒙古出口的貨物並沒徵稅，而蒙古的動物種類繁多，野生動物有狐、狼、羚羊、野馬、野驢、野豬、野羊、野貓、熊、鹿、貂、狸、栗鼠、黃鼠、旱獺（土撥鼠），獸獵及鹽礦等收入價值約一千八百萬。駝、馬、牛、羊等收入價值約一千四百萬盧布，肉、乳、皮毛等畜牧產物的價值約四千二百五十萬盧布，合計七千四百五十萬盧布。其中，畜牧方面的收入占76%，畜牧為蒙人經濟的命脈。王曉莉、賈仲益主編，《中國邊疆社會調查報告集成》（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輯1冊12，頁249。

107 《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089-029，頁129-131。

統捐銀的案例，如宣統三年（1911）慶和達運俄羅斯毛皮：老羊皮 2,015 張、狐皮 113 張、猞猯獾皮 17 張、狼皮 22 張、灰鼠皮 70 張、牛皮 30 張，應繳捐銀 35.155 兩。<sup>108</sup> 宣統三年興隆魁運俄羅斯羔子皮 1,020 張、馬尾子 330 張、犴子皮 500 張、生馬皮 12 張、老羊皮 12 張、灰鼠皮 2,060、犀牛尾 60 條。同年，運騾馬、驢馬 616 匹，應繳捐銀 246.4 兩。<sup>109</sup>

統捐稅開徵之前，從俄羅斯進口的貨品在張家口徵稅，開徵後商號則需在恰克圖繳稅，若未納稅款則需繳交罰款。以下為復源德商號被罰銀情況：

具甘結鋪民復源德、執事人武泰珍為出具切結事。情因商民於去年十月十六日由恰往口發運鹿茸，當即到恰稅局報明照數，錄明稅款底單，候示遵行即蒙放行所有，與恰稅局官員人等並無行私納賄偷漏等弊。倘若查出情願領罪。今蒙訊明應納正稅鹿茸五百五十四付，共銀六百九拾貳兩五錢情願完納。惟是商民無知未納稅款誤將鹿茸發口，商民情願認罰，祇有懇乞憲天憐恤商艱，破格施恩，商民等均感大德無暨矣，所具切實甘結是實。為此叩稟閣、榮二位大老爺案下懇恩轉呈欽憲老大人爵下均鑒恩准甘結施行。光緒三十一年二月。<sup>110</sup>

### 3. 各旗向商人徵稅

喀爾喀蒙古徵收釐金的方式，於商人到各旗貿易徵收出口釐金銀，由各旗印房報納釐捐，發給憑單，以後所經之地概不重徵。如光緒三十一年（1905）各旗向庫倫釐捐總局繳交的釐金，有車盟扎薩克嘎登旗下貿易民人等 2 家，呈交出口釐捐銀 40.79 兩、又署理車盟前任郡王車林桑都布印務協理台吉旗下貿易 20 家民人，呈交出口釐捐銀 496.2 兩、又車盟扎薩克達木定旗下貿易 3 家民人，呈交出口釐捐銀 50.49 兩、又車盟扎薩克圖登旗下貿易民人胡雲宏呈交出口釐捐銀 2.31 兩、又署車盟親王濟克吉特蘇倫印務之協理台吉棍布札布旗下貿易民人札雅圖，呈交出口釐捐銀 29.32 兩。以上五項共銀 619.1 兩。<sup>111</sup>

108 《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89-037，頁 144。

109 《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89-035，頁 142；《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89-036，頁 143。

110 《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85-001，頁 1-2。

111 《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82-042，頁 111-113。

統捐銀在蒙古地區實施成效頗佳，光緒三十年（1904），統捐局徵收出口松江銀 27,591.53 兩。<sup>112</sup> 宣統元年（1909），延祉奏報解送光緒三十四年庫倫徵收出口統捐銀共徵 54,002 兩，除經費銀 5,400.2 兩外，撥給蒙古王公等二成津貼銀 9,720.52 兩。應存市平銀 34,272.24 兩，內該除匯費加平補色各項銀 2,438.47 兩，共解部庫平銀 31,833.77 兩。<sup>113</sup>

## （二）金廠的稅收

光緒二十四年（1898），庫倫辦事大臣連順奏請招集商股試行開採金礦，並由天津稅務司俄人柯樂德代招俄股。<sup>114</sup> 三十二年（1906），奏准金砂稅銀 315,200 兩。庫倫附近的金礦豐富，清末為俄國人經營，庫蘇爾湖附近有砂金，烏梁海北亦有金礦。<sup>115</sup> 光緒三十三年（1907），延祉具奏現屆金廠截算擬請仿照統捐章程，每次扣出一成作為辦公費。<sup>116</sup> 根據陳籙的統計，光緒三十二年分，產金砂為 5,967.15 兩、光緒三十三年分，產金砂為 7,591.62 兩、光緒三十四年分，產金砂為 8,592.1 兩、宣統元年分，產金砂為 30,804.05 兩、宣統二年分，產金砂為 50,921.72 兩、宣統三年分，產金砂為 59,600 兩。<sup>117</sup>

宣統元年（1909），庫倫辦事大臣延祉奏稱：據庫倫金廠總辦柯樂德呈稱，朱爾琥珠附近之哈拉格囊圖各廠，所得金沙共庫倫市平 30,804.05 兩，按照章程由內應提一成五報效，共 4,620 兩。並加提蒙古津貼一成五之一成金沙 462 兩，共計 5,082.67 兩。並奏准一成為庫倫辦公費。每兩金子易京平市銀 33.05 兩，共合京市平銀 126,664 兩。<sup>118</sup>

## （三）木捐銀

蒙古森林多松、樅、樺、榆、白楊等，以烏梁海最為繁茂。<sup>119</sup> 木材貿易是庫倫商業的重要部門之一，在庫倫買賣城和呼勒總共有 100 家從事這行業的商行。其中有 28 家屬於張家口商人；36 家屬於歸化；1 家屬於畢魯浩特人開的，其餘的是山

112 《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82-060，頁 135。

113 《軍機處檔摺件》，編號 178212，宣統元年四月十六日。

114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檔案》，編號 01-11-024-01-001，光緒二十五年元月二十六日。

115 王曉莉、賈仲益主編，《中國邊疆社會調查報告集成》，輯 1 冊 12，頁 251。

116 《外務部檔案》，編號 02-04-045-01-029，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117（清）陳籙，《止室筆記·駐紮庫倫日記》，第二種，頁 247-249。

118 《軍機處檔摺件》，編號 182022，宣統元年九月三十日。

119 王曉莉、賈仲益主編，《中國邊疆社會調查報告集成》，輯 1 冊 12，頁 251。

西天鎮人和西城（陽原）開的。買賣城從事輸出業的商家有 30 多家，其中較大有 6 家，估計每年出售木材價值 300 到 600 箱磚茶，也就是 5,500 至 10,000 銀盧布，甚至 11,000 銀盧布。較小的 10 家交易額不超過 50 至 60 箱磚茶，合 800 到 1,000 銀盧布。從庫倫運出木材的年總額達十萬盧布，或更多些。<sup>120</sup> 庫倫木材主要輸往歸化和張家口，也有小部分運往多倫諾爾；夏天用牛車運送，冬天由駱駝馱載。庫倫木捐銀 4,400 兩。

#### （四）庫倫商民台站免役銀

喀爾喀蒙古分為四部即圖謝圖汗部、車臣汗部、扎薩克圖汗部、三音諾顏部，四部共設有 86 旗。其為清代蒙古的基本社會組織，扎薩克世襲統治的旗，在戰時承擔兵役、烏拉（提供牛馬羊的差役）軍需，部分旗承擔驛站的差役。波茲德涅耶夫特別留意各驛站服役的蒙古人，譬如在旗署印務處的蒙古人圖薩拉克齊向他說，從張家口到烏里雅蘇台的 20 個喀爾喀驛站以及卡倫，派出 130 帳去服役和擔任巡丁。由其他旗替代服役，得要支付 10,000 兩。<sup>121</sup> 蒙古人支應卡倫和驛站以及其他官方需索，變得很貧困。庫倫商民衙門向商人徵收台站免役銀 300 兩，或許是貼補蒙古人的台站所需。

#### （五）甲商認捐巡防步隊餉銀

庫倫原未設置軍隊，自同治十年（1871），因圖謝圖汗迤西回亂滋事，由庫倫辦事大臣張廷岳自宣化調到馬隊 200 名步隊兩營，又自古北調到步隊二營往勦事平駐守庫倫。三年後，古北兩營先行撤回。再五年，又撤宣化步隊一營，另募馬兵 50 名合前 200 名為一營，至光緒五年步隊全營悉數撤回。光緒六年（1880），前大臣喜昌由吉林調來步隊一營，越三歲撤回。光緒十二年（1886），大臣色楞額將馬隊全營撤回。至十五年（1889）大臣安德復將馬隊全營調庫駐守。光緒三十四年（1908），大臣延祉換班一次，厥數仍舊。宣統二年（1910），大臣三多委派日本士官學校礮工畢業生副參領唐在禮為兵備處總辦，「所有宣化防軍邊防步隊，暨圖車兩盟關於軍界之事，及臺站卡倫各官兵一併歸該處節制。」<sup>122</sup> 復添募步兵百名編成左右兩哨，合舊有之馬隊共得 350 人（表十一）。

120 阿·馬·波茲德涅耶夫，《蒙古及蒙古人》，卷 1，頁 181。

121 阿·馬·波茲德涅耶夫，《蒙古及蒙古人》，卷 1，頁 24。

122（清）唐在禮，〈庫倫邊情調查記〉，收入《中國邊疆行記調查記報告書等邊務資料叢編·初編》，冊 21，頁 16-17；《大清宣統政紀》，卷 48，宣統三年正月，頁 870-2。

宣統二年（1910），庫倫辦事大臣三多招募內地青年 105 名成立巡防隊，並設營務處，以總其成。該弁兵等巡緝盜賊，保護商人，地面幸賴安謐。甲首經理荀香等，於同年八月十七日會稟稱，現在舉辦治安新政，在在需款，各該甲首情願每年捐繳銀 10,000 兩，按季呈交。三多奏稱，該隊薪餉每年經常費支銀 10,920 兩計，尚不敷銀 920 兩，所有不敷之款計仍由印房公款內按年籌給。<sup>123</sup> 由此，甲商每年認捐巡防步隊餉銀 10,000 兩。

表十一 駐庫宣化練軍馬隊及巡防步隊兩營編制及餉章表

官級 項目	官兵	薪	公	餉	馬	米銀	馬匹	
管帶	馬	1	50 兩	138 兩		12 兩	1	
	步	1	40 兩	60 兩				
哨官	馬	4	18 兩			8 兩	4	
	步	2	18 兩					
哨長	馬	5	12 兩			8 兩	5	
	步	2	14 兩					
什長	馬	20 名			4.8 兩	4 兩	2.2 兩	20
	步	10 名			8 兩			
兵丁	馬	210 名			4.2 兩	4 兩	2.2 兩	210
	步	80 名			7 兩			
伙夫	馬	20 名			4.5 兩			
	步	10 名			5 兩			
總計	馬隊官長十員每月薪公馬乾共銀 404 兩目兵夫共 250 名每月餉米乾共銀 2,494 兩							
	步隊官長五員每月薪公銀 164 兩目兵夫共 100 名每月共餉銀 690 兩							

資料來源：（清）唐在禮，〈庫倫邊情調查記〉，收入，《中國邊疆行記調查記報告書等邊務資料叢編（初編）》，冊 21，頁 33。

#### （六）衛生局、學堂、文報局等新設機構之商捐

宣統二年（1910）九月初四日三多奏，前大臣延祉任內因施種牛痘、戒除煙癮，暨診治無力貧民，在庫倫設立牛痘局一所。三多任後改名為衛生局，復在西庫倫添設分局一所。所需經費除由甲商等月捐銀幣一百圓（銀盧布）外，並由養廉等項內每月暫捐銀一百兩以資應用。庫恰所收貨捐，隨時發存銀號按年解部，按月生息通盤預算，每年約可得銀一千數百兩。該衛生局經費每年約需銀一千餘兩，現擬

123（清）三多，《庫倫奏議》，冊 1，頁 195-199。

以貨捐息銀充作經費。

甲商月捐銀幣一百圓，擬設立第一、第二半日學堂兩所。先將甲商捐款移充第一半日學堂之用，另有恰克圖甲商年節呈送衙署與印房各員及章京處水禮，每年約銀七百餘兩，一併化私為公移充第二半日學堂之用。

又庫倫距京窳遠，設立駐京文報局，所有員新局用郵資電費月需銀約二百餘兩。各處金廠所招華、俄工人每年將近萬人，每人發給名票，每票酌收俄鈔錢四十文，通年約收銀二、三千兩。除各廠局辦公外，尚有餘款擬以之充作文報局經費。<sup>124</sup>

## 結 論

清朝統治喀爾喀蒙古由蒙古四部王公會盟處理境內事務，沒有大量駐軍或百萬兩以上的軍餉，且清朝並未向蒙古課徵人丁稅，財政規模小。清朝對旅蒙商採取管制政策，商人必須向理藩院領取照票，稅收單位設在張家口，距離庫倫五千里，商人除了繳交茶規銀之外，亦提供恰克圖章京、庫倫辦事大臣陋規銀，連波茲耶涅夫都說札爾古齊（jarguci 蒙語，意即「理事官」）自己從中國政府只領到三百兩俸祿，但吸引許多鑽營者，因為它被看做大肥缺，在北京出賣這官職的價格幾乎從來不低於五千兩銀子。<sup>125</sup> 過去研究清代財政學者，如曾小萍認為陋規銀的來源大部分來自正額之外的加派，或者徵收過往的船、車輛、牲畜之稅。<sup>126</sup> 庫倫商人致送官員陋規銀之外，亦需繳小票銀、查地陋規銀等，可見清代官場之陋規無所不在。

其次，清朝在庫倫實施漢蒙分治，漢商限制住在買賣城中。因此，漢商在庫倫提供地基、鋪戶銀，以及落地雜稅，此皆庫倫辦事大臣衙門的重要收入。但是，商人在蒙古貿易、開墾、放牧或放債，都不用向中央政府繳稅，商業活動超越清朝控制範圍，造成官員鑽營取利現象。

清末實施新政，庫倫增設兵備處、巡防營、木捐總分局、衛生總分局、車駝捐局、憲政籌備處、交涉局、墾務局、商務調查局、實業調查局、男女小學堂。新設立的衙門必須籌措經費來源，統捐才算是較大宗的稅收。從稅收的觀點來看，新政

124 (清) 三多，《庫倫奏議》，冊 1，頁 201-206。

125 阿·馬·波茲德涅耶夫，《蒙古及蒙古人》，卷 1，頁 147。札爾古齊（jarguci）衙門漢文稱管理買賣民人事務衙門，其官員在蒙古國家檔案館藏的漢文檔案都稱為章京。

126 曾小萍，《州縣官的銀兩：十八世紀中國合理化財政改革》，頁 56。

也讓中央獲得更多稅收，譬如鋪房銀、統捐銀各二萬餘兩。此外，商賈認捐庫倫巡防步隊餉銀一萬兩，說明清末實施新政在財政方面獲得成效。

民國初年的庫倫辦事大員陳籙認為清末新政的經費悉數責令蒙古一律供給，蒙民不堪其擾相率逃避，近城各旗為之一空。<sup>127</sup> 本文釐清蒙古新政的經費亦攤派商人，並非完全由蒙人供應。

〔後記〕本文為科技部計畫「清代庫倫商號的研究」，編號 NSC101-2410H-001-081-MY3 研究成果，曾於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所「清代財經史國際會議」報告，承蒙林文凱教授評論並提供寶貴意見；又於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二日近史所討論會報告，承蒙林美莉教授提供寶貴意見；以及兩位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意見，謹表謝忱。本文撰寫過程由助理王士銘、陳奕橋、薛淳懋、曾泳玳協助蒐集資料，謹此致謝。

---

127 (清) 陳籙，《止室筆記·駐紮庫倫日記》，第二種，頁 179。

## 引用書目

### 一、傳統文獻

- (清) 三多,《庫倫奏議》,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2004,冊1、2。
- (清) 陳籙,《止室筆記·駐紮庫倫日記》,臺北:文海出版社,1968。
- (清) 崑岡等奉敕修,《大清會典事例》,北京:中華書局,1991,據光緒二十五年(1899)石印本影印。
- (清) 覺羅勒德洪等纂,《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
- (清) 覺羅勒德洪等奉敕修,《大清文宗顯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
- (清) 覺羅勒德洪等奉敕修,《大清德宗景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
- 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編,《清代理藩院資料輯錄》,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1988。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滿文寄信檔譯編》,長沙:嶽麓書社,2011。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現存清代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
- 《外務部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
- 《軍機處滿文錄副奏摺》,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 《軍機處錄副奏摺》,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 《軍機處檔摺件》,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 《宮中檔奏摺·道光朝》,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 《宮中檔硃批奏摺·財政類·捐輸》,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發行微捲,1987。
- 《宮中檔硃批奏摺·財政類·經費》,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發行微捲,1987。
- 《蒙古共和國國家檔案局檔案》,臺北:中華民國行政院蒙藏委員會藏影印本。
-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

### 二、近代論著

- 王曉莉、賈仲益主編,《中國邊疆社會調查報告集成》,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輯1冊12。
- 伍躍,《中國的捐納制度與社會》,蘇州:江蘇人民出版社,2011。
- 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臺北:文海出版社,1988,輯45。
- 林美莉,《西洋稅制在近代中國的發展》,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5。
- 孟憲章,《中蘇貿易史資料》,北京:中國對外經濟出版社,1911。
- 許大齡,《清代捐納制度》,臺北:文海出版社,1984。

- 陳鋒，《清代財政政策與貨幣政策研究》，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08。
- 曾小萍，《州縣官的銀兩：十八世紀中國合理化財政改革》，董建中譯，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5。
- 賴惠敏，《明代南直隸賦役制度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叢刊，1983。
- 瞿同祖，《清代地方政府》，范忠信、晏鋒譯，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
- 邊丁編，《中國邊疆行紀調查記報告書等邊務資料叢編·初編》，香港：蝠池書院出版有限公司，2009，冊17、21。
- 許檀、經君健，〈清代前期商稅問題新探〉，《中國經濟史研究》，1990年2期，頁87-100。
- 楊華山，〈論晚清「裁釐統捐」與「裁釐認捐」的常識及夭折〉，《史學月刊》，2004年2期，頁57-63。
- 楊選第，〈清代前期對內蒙古地區的賦役徵派及其特徵〉，《內蒙古社會科學》，1998年1期，頁64-68。
- 樊明方，〈清末外蒙新政述評〉，《西域研究》，2005年1期，頁35-43。
- 劉璋，〈試論十九世紀俄國幣制改革〉，《西伯利亞研究》，2011年，38卷1期，頁70-75。
- 賴惠敏，〈十九世紀晉商在恰克圖的茶葉貿易〉，陳熙遠編，《覆案的歷史：檔案考掘與清史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2013，頁587-640。
- 賴惠敏，〈清代庫倫商卓特巴與商號〉，《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84期，2014年6月，頁1-58。
- 阿·馬·波茲德涅耶夫（Aleksii Matveevich Pozdnev），《蒙古及蒙古人》，劉漢明等譯，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89，卷1。
- 吉田金一，〈ロシアと清の貿易について〉，《東洋學報》，1963年，卷45號4，頁39-86。
- 佐藤憲行，《清代ハルハ・モンゴルの都市に関する研究：18世紀末から19世紀半ばのフレ一を例に》，東京：學術出版會，2009，頁183-190。
- Millward, James A. *Beyond the Pass: Economy, Ethnicity, and Empire in Qing Central Asia, 1759-1864*.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 M. Sanjdorj. *Manchu Chinese colonial rule in Northern Mongolia*. Translated from the Mongolian and annotated by Urgunge Onon; pref. by Owen Lattimore.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80.

## Fees and Taxes in Kulun and Merchants in the Qing Dynasty

Lai Hui-min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 Abstract

The Qing dynasty court required that merchants who wanted to conduct trade in Mongolia had to receive a documentary acceptance bill from the government's Court of Colonial Affairs. After a merchant paid taxes at Zhangjiakou, he could proceed to Kulun and Kyakhta, where he had to also pay customary fees. From the corruption cases of officials in the Jiaqing and Xianfeng reigns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it appears that the income from extra customary fees by the Grand Minister of Kulun and the Secretary of Kyakhta far exceeded their regular raised salary. Scholars have shown that the customary fees mostly come from other than regular sources or taxes collected for ships, carts, or beasts of burden passing through. Kulun merchants also had to pay an acceptance bill and customary fees, indicating that such a fiscal arrangement was ubiquitous in Qing officialdom.

In Kulun, the Qing court carried out the practice of dividing management over Han Chinese and Mongols, with Han merchants being restricted to residing within the trade city. Han merchants in Kulun paid local and shop taxes as well as other assorted fees, all providing a source of revenue for the local *yamen*. When the New Policies were put into practice during the late Qing, Kulun was provided with a military defense department, tour defense camp, lumber donation bureaus, health clinics, cart and camel donation bureau, constitutional administration preparatory committee, negotiation bureau, cultivation affairs bureau, merchant affairs inquiry bureau, enterprise inquiry bureau, and elementary schools for boys and girls. For these new additions, the *yamen* had to find ways to raise funds to support them, a unified tax making up a large portion of the revenues. From the viewpoint of tax revenues, the New Policies allowed the central government to collect more taxes, such as more than 20,000 taels for shop and unified taxes. In addition, merchants provided 10,000 taels for provisions for the Kulun tour defense troops, reflecting the finances of the New Policies in the late Qing.

Chen Lu, the Grand Minister of Kulun, felt that it was the responsibility of each and every person for the New Policies, ordering Mongols without exception to make provisions. Mongols, however, could not bear with the intrusion on their lifestyle and led each other in deserting, the result being an emptying of the Banners. The present study analyzes the budget of the New Policies and the apportion of merchants, finding it was not all provided by Mongols.

**Keywords:** Kulun, shops, fees, business tax, New Policies of the Late Q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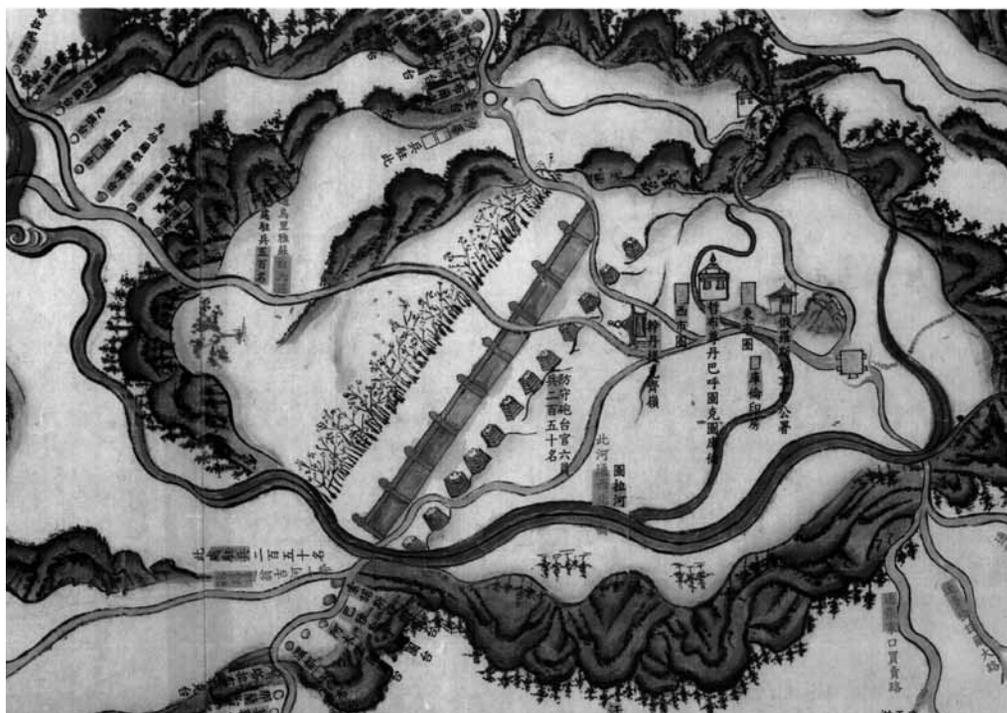


圖 1 庫倫市圖圖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取自《軍機處檔摺件》編號 1045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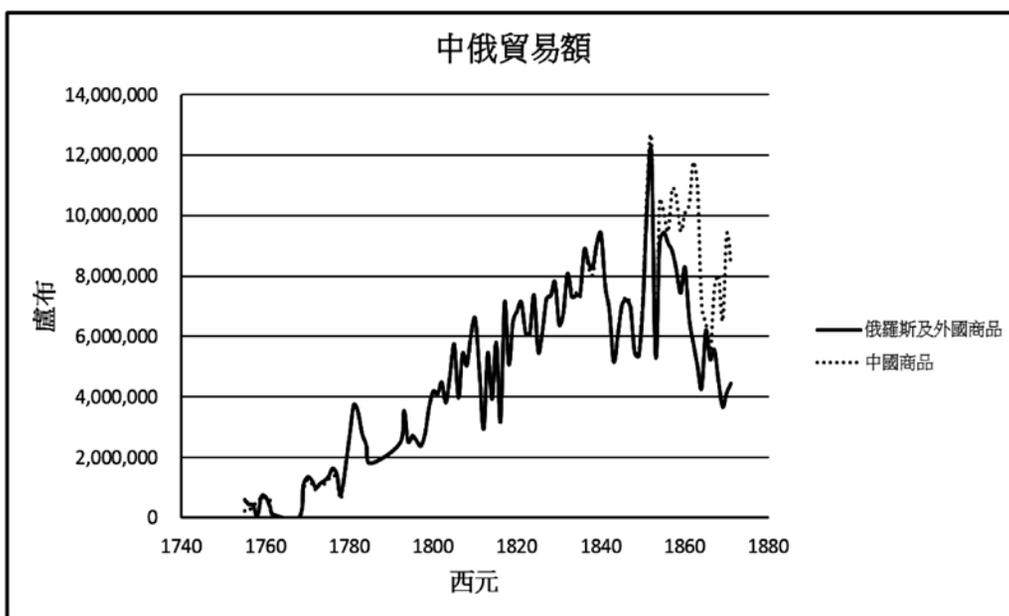


圖 2 1755-1850 年中俄貿易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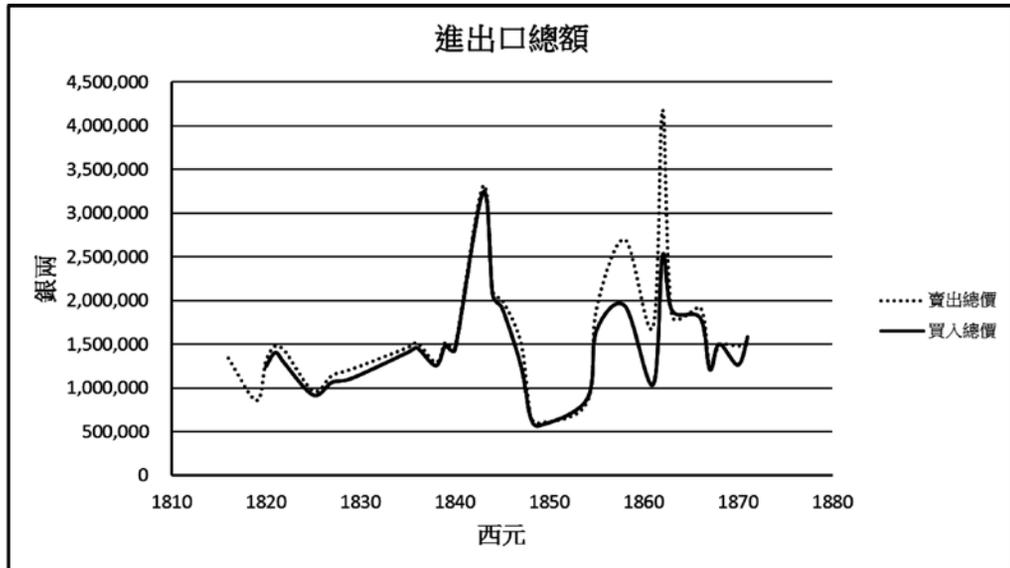


圖 3 鋪戶各年請領部票隨帶貨物價值並買俄羅斯貨物價值清冊

